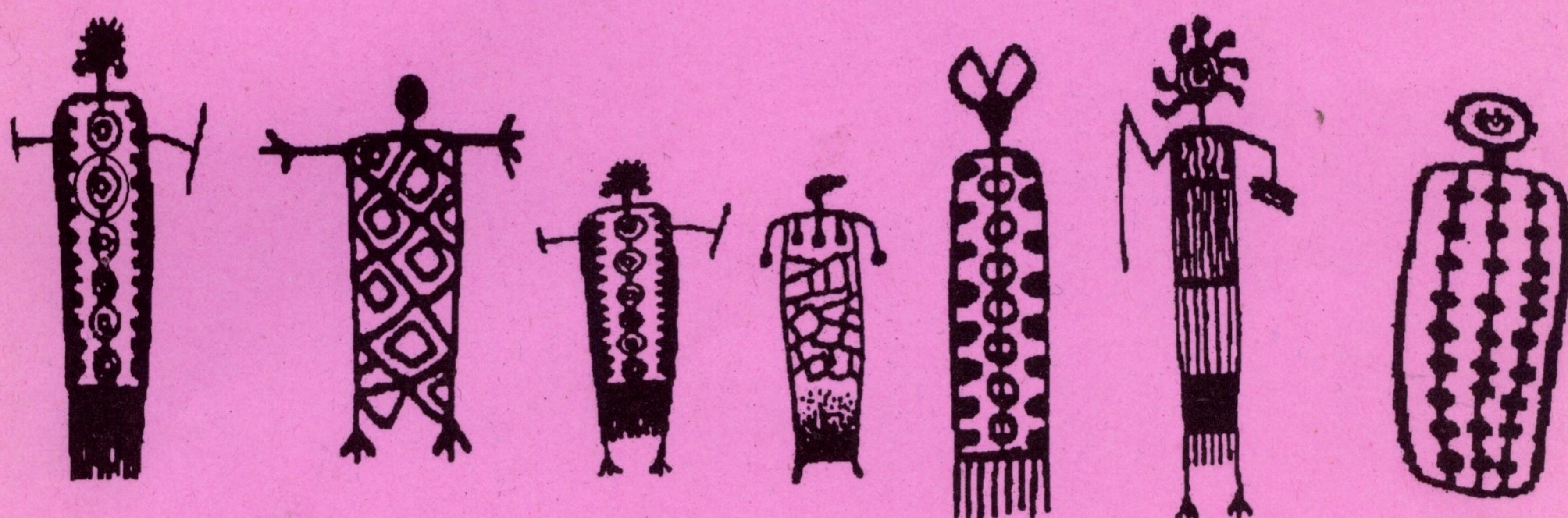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課程表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
8:20-8:40		報到	
8:40-9:00		開幕式	
9:00-10:30	情感教育與 人際關係教育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鄭至慧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陳質采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 醫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性別教育暨 性教育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黃曬莉 (淡江大學通識暨核心課程組教授) 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親職教育	吳嘉麗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王雅各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14:30-14:50		休息(供茶點)	
14:50-16:20	性騷擾 與性別歧視	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林芳玫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張貝雯 (政治大學新聞所研究生) 謝小苓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周雅淳(清華大學研究生)
16:20-16:30		休息	
16:30-18:00	影片欣賞與討論 —美麗少年	吳嘉苓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	陳俊志 (同志紀錄片導演)

一個女孩的愛情歷險

鄭至慧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艾瑟從小就是個聰明用功的女孩，老早就立下志願要當作家，靠自己的成績拿到豐厚的獎學金，進了最好的女子大學，備受師長器重。課外活動也很多采多姿，不但是地方報紙的駐校通訊員、校內文學雜誌的編輯，還當選了熱門的職位——學生榮譽審查會（負責審理學生在校內外違規案件及處分事宜）的秘書。比較嚴重的挫折感來自社交生活。她暗戀的對象是個名校的大學生，德智體三全，根本沒把書呆子艾瑟放在眼裡。

看起來，艾瑟不太有男孩子緣。大學裏流行黑白配，每週六晚上就有人介紹她和不認識的人出去，她總是手心冒汗、滿懷好奇地下樓，結果高挑的艾瑟總是碰到特別矮小的男生，要不然就是招風耳、爆牙，或瘸腿。艾瑟不由得想：「我覺得自己不該只有這樣的份。畢竟我毫無殘障，若說有缺陷，頂多是讀書太賣力了點兒，不知道何時該停。」她看別人不上，這些男生裏面也沒有一個人再打電話來約過她。久而久之，艾瑟對這些湊對約會也厭倦了，但宿舍裏的女生又常常放話諷刺她只懂唸書，浪費了大學的黃金歲月。

眼看新鮮人的歲月已過了大半，星期天早上，宿舍裏值班的學姐突然告訴她有人外找。艾瑟匆忙抓了本書出去，準備來人如果太恐怖，可以託詞說正要去圖書館。沒想到一下樓，斜倚在桌邊的，就是她單相思了五年的寶弟！寶弟約她參加學校裏的舞會，她簡直不敢置信，立刻幻想寶弟在舞會上就會瘋狂愛上她，從此週末晚上就不必再參加無聊的黑白配了。

說也奇怪，宿舍裏的學姐一聽說名校的男生來邀約她，對她的態度立刻轉變，走廊裏電話響起時，不再老等著灰姑娘艾瑟去接了。學姐們開始主動跟她搭訕，也不再指桑罵槐地說書呆子的壞話了。

寶弟是個醫學院的學生，艾瑟害怕自然科學，所以一開始，她把「很有科學頭腦，很會證明事情」的寶弟所說的話都奉為真理。寶弟明知艾瑟愛詩，故意問她：「你知道詩是什麼嗎？」

「不知道。詩是什麼？」艾瑟說。

「塵土。」他一臉自以爲聰明的得意相，艾瑟想不出該說什麼，漫應道：「大概是吧。」寶弟比艾瑟大幾歲，艾瑟覺得：「我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必須賣力昂起頭來，以免滅頂。」她覺得寶弟很像老師，總是解釋各種事情給她聽，帶領她接觸新知。即使寶弟有些意見她不以爲然，也無法立刻反擊，總要在想像中演練很久，才想得出如何回嘴。就像對她所熱愛的詩，她花了一整年，在心裏和寶弟對話，才想出如何反唇相譏：「你解剖的屍首也是塵土。你以爲自己能救活那些人也是塵土，人不都是塵土構成的嗎？我看不出治療這些塵土有什麼了不起；還不如寫出歷久彌新的好詩，讓哀傷、病苦或失眠的人能反覆玩味。我想一首好詩比一百個凡人加起來還要長命。」

就這樣交往了近兩年，雙方家長都頗爲支持，特別是艾瑟的母親和外婆不時暗示她寶弟是個美好清純的男孩，孝順父母，敬重長輩，他的家人也很有名望。這樣的男孩值得女孩兒爲他守身如玉，才配得上他。艾瑟的母親特地從《讀者文摘》剪下一篇文章，寄來學校給她，文章是個已婚、有兒女的女律師寫的，標題是（爲守貞辯護），主旨是說，男人的世界和女人不同，男人的七情六慾也和女人不同，只有婚姻能把這兩個世界、兩種七情六慾妥善結合。艾瑟的母親媽說這是女孩兒不到事已太遲不會了解的事，所以該聽取專家，例如已婚女人的忠告。

這位女律師說，上乘的男人希望爲妻子保持純潔，就算他們自己已不純潔，也希望親自教導妻子性事。當然他們可能會設法說動某女孩做愛，並保證日後一定與她結婚，但只要她一旦讓步，男人就再也不會尊重她，反而說：她既然可以跟我好，當然也可以跟別人好。結果這女孩會被糟蹋得很慘。

那位女士結論道，謹防失足，安全至上。沒有百分之百安全的方法避孕，萬一惹到孩子上身，你就完了。

寶弟和他的母親非常親密，勝過一般母子。和艾瑟在一起，他老是把他媽媽對男女關係的見解掛在嘴邊，因此艾瑟知道他母親也非常重視貞操，對男人與女人皆如此。艾瑟第一次去她家吃飯，她就猜疑地看著艾瑟，打量她是不是處女。母親灌輸給寶弟的婚姻觀是：「男人要人作伴，女人要人照顧，給她無限的安定」，還有「男人像箭，飛向未來，女人是射箭的基地，箭無基地不能發。」艾瑟每次想跟他辯，說自己也想像男人一樣，作隻箭，飛向未來，成爲詩人、編輯、教授，才不要作男人的後盾，寶弟就說，他母親與父親廝守至今，不改其樂，這把年紀了還如此，豈不美妙？可見她母親的見解一定很對。

就是寶弟這個大家眼中的模範生，現在要像教艾瑟物理化學一樣，來教她性事了。那天寶弟才應艾瑟之請，讓艾瑟打扮成實習護士，到產房裏去看人生孩子，令艾瑟對女人的運命感觸良多。事先，寶弟的同學就對艾瑟說：「你不該看這個，看過以

後你再也不會想要孩子了。應該禁止女人觀看，否則人類會絕種。」整個生孩子的過程中，產婦不停地發出野獸般的哀嚎，而寶弟告訴艾瑟，這女人上了麻醉藥，不管吃了多少苦頭，將來都不會記得。艾瑟覺得這正是男人才會發明的藥。女人痛得要死，明明什麼都感覺到了，否則怎會呻吟成這樣！可是她一回家去，就會開始製造下一個娃娃，只因藥物讓她對經歷過的劇痛毫無記憶。

看完後，他們回到寶弟的宿舍，寶弟突然問道：「你看過男人嗎？」當然，他指的不是一般男人，而是裸體的男人。

「沒，」艾瑟說。「只見過雕像。」

「那麼，你不想看看我嗎？」

艾瑟不知如何作答。她一向只聽人說寶弟有多乖，所以不管寶弟想作什麼，她都覺得不會有害。於是望著寶弟脫掉內褲，站在她面前。可是除了火雞脖子和火雞胗，她聯想不到其他東西，自己也沮喪得很，同時似乎也傷了寶弟的心。

「我覺得你該漸漸習慣我這樣子，」寶弟說。「現在該讓我看你了。」想到要當著寶弟脫衣服，艾瑟忽然覺得就像在大學裏拍體態照，心知自己的全裸照片即將納入校內體育館的檔案，被評為甲、乙、丙或丁等。所以她婉拒了。

這時，艾瑟突然問道：「寶弟，你跟別人好過嗎？」她自己也不明白怎會這麼問。她從來沒想過寶弟·魏樂會跟別人好，以為他會說：「沒，我守身如玉，為的就是要和像你這樣清純的處女結婚。」

但寶弟什麼也沒說，只是臉紅了。

「喂，有嗎？」

「你說好過，是什麼意思？」寶弟訥訥地說。
「你知道的呀，就是你和別人上過床嗎？」她真想大喊：「停，停，別告訴我，什麼也別說。」

「好吧，是，我做過，」寶弟終於說了。
艾瑟差點掉下床去。寶弟·魏樂首度吻她那晚，他說艾瑟一定常和很多男孩出去，從那時起，艾瑟就覺得自己比他懂性、比他經驗老到，他擁抱她、吻她、愛撫她，好像都是艾瑟讓他情不自禁。原來全都是假裝天真無邪。

寶弟看艾瑟沒動怒，似乎寬了心，甚至好像如釋重負，終於可向人傾訴自己如何被騙失身了。

前一年夏天，他打工時認識了一名女侍，在廚房裏趁亂把奶子搭到他身上來，後來又坦白說：「我要你。」寶弟就這樣失去了他的清純與貞操。

最初艾瑟以為他和那女侍只睡過一次，為了確定她的猜想，問他究竟有幾次，沒想到他竟說不記得了，不過夏季剩下的十週裏，每星期都有兩三次吧。二、三十

次，艾瑟覺得這就不能用一時意亂情迷來搪塞了。心裏有些東西忽然凍結。

回學校後，艾瑟開始問學姐們，如果她們交往的男孩發生這種事，她們會怎麼辦。學姐們說，男生都這樣，不能認真計較。

艾瑟氣的其實並不是寶弟和別人睡覺。她覺得，如果換了別的男孩，自己可能會有興趣探聽最精彩的細節，或許自己也出去和別人睡覺，以求公平，然後就置諸腦後。她受不了的是寶弟的那番做作，表面上做出艾瑟很有經驗、他自己很純潔的假象，其實一直和那個女侍打得火熱，令艾瑟覺得無異於當面被他恥笑。她忽然想到那篇（爲守貞辯護），覺得這篇文章就是沒考慮到女孩的感覺。她不能忍受這種觀念：女人的人生必須單純、純潔，而男人卻可以有雙重生活——一重純潔，一重不純潔。最後她拿定了主意，如果找個到二十一歲還守身如玉的強壯聰明男人太不容易，那不妨自己也拋開守貞的念頭，找個同樣不純潔的人結婚算了。

她首先想去找個人上床。不過不能和寶弟，「因爲這樣他還是會領先我一人次」，一定要和別人才行。從此開始了一連串不成功的探險。

有一天，她在外地認識了一名男子，當晚就違背了母親的警告，吃完晚飯後回男人的公寓去聽音樂，心裏盤算著：如果這人成爲我丈夫會怎樣？

那意味著早上七點起床爲他弄早餐，等他出門上班後，自己穿著睡袍、戴著髮捲洗髒盤子，鋪床；等他度過多采多姿的一天後回到家裏，期待吃一頓豐盛的晚餐，我卻要花一整晚時間，洗更多髒盤子，倒在床上時早已精疲力竭。

「這種生活似乎太枯燥，太浪費光陰了，對一個十五年來功課盡拿 A 的女孩而言。」她想，「但我知道婚姻就是這麼回事，因爲寶弟他媽從早到晚盡在煮飯、打掃、洗刷，而她丈夫是大學教授，她自己也在私立學校教書。」有次她去找寶弟，發現她媽正用從她先生舊西裝上裁出的布條編地毯。她已經編了好幾星期，色彩及花樣都很美，但完工之後，她並沒如艾瑟所願，把這張地毯掛在牆上，她只用它替換了原來的廚房腳墊，才幾天就弄髒了，光采盡失，和在廉價商店裏買到的貨色完全沒有兩樣。

艾瑟又想：「我知道，不論男人婚前獻上多少玫瑰、熱吻，他私心盼望的都是婚禮結束後，妻子就自動攤平在他腳下，像廚房裏的腳墊一樣。」她母親說過，她和父親才結完婚去度蜜月，父親就說：「哇，太好了，再也不必裝模作樣，可以坦誠相待了。」從那天起，她媽就一分鐘也不得清靜。

她也記得寶弟自以爲是地說過，有了孩子，她就自動不會再想寫詩了。她漸漸覺得，這可能是真的，結婚生子後可能就像受了洗腦，然後你就像某個私密獨裁國度裏的奴隸，麻木地晃來晃去。

她眼中所見的女人生活就像棵無花果樹，向外分出許多枝條。每根枝條的尖端

都有顆肥碩的果實，賢妻良母、家庭和樂是一顆，詩壇揚名是一顆，傑出事業有成，全球漫遊是一顆，愛情豐富又是一顆；她坐在無花果樹的枒杈上餓得半死，卻無法決定要哪顆無花果。我全都想要，如果只選一顆，就意味著失去其他。她坐在那兒舉棋不定，無花果則漸漸皺縮、變黑，紛紛墜落在腳前。

她發現自己再也不能像以前一樣，專心去做該做的事。但又不能像她羨慕的好友德琳一樣放得開，不管該不該做，全跟著感覺走。她並不真想像德琳一樣結交三教九流，甚至不懂得賣弄風情，但德琳強要介紹新男友給她，她又勉強接受了，或許是想多得點經驗吧。這次遇見的對象似乎不同於過去那些矮小、土氣的男人，風流倜儻，出手大方，一見面就送了她一顆小鑽石，但艾瑟很快感覺到：這是個恨女人的男人。她不會跳舞，他強要她跳，幾乎把她手臂扯斷；跳完舞走到園裏，幾乎立刻把她壓在地上，意圖強暴。

「事情發生了，」艾瑟想。「如果我就這麼躺著，什麼也不做，就要有事了。」這時耳邊響過男人吐出的「賤人！」，艾瑟看清了這場戰役，用鞋子的尖跟往他腿上鑿了下去，接著握拳揮打他的鼻子，自己哭了。

「賤人，都是賤人！」男人說。「答應或不答應，都一樣。鑽石還我。」他抹抹鼻下被艾瑟打出的血，啪啪兩掌，染污了艾瑟的兩頰，說道：「你不說在那裡，我就扭斷你脖子。」

趁著男人滿地找鑽石，艾瑟用披肩遮住肩帶被咬斷、撕到腰部的衣服落荒而逃。從保守的女校到糜爛的城市，她看到的全是謊言，是統合不起來的壓力。學校把獎學金給功課最好的女孩，然而母親說，女孩功課再好，如果不會打字，就找不到工作。她不喜歡學打字，不想替年輕有為的男主管打信，想自己有個秘書，口述信件。有這個機會嗎？電影裏面的好女孩總是得到白馬王子，性感的壞女孩則遭男人始亂終棄，她是好女孩，然而只見身邊比她壞的女孩情場得意，她好不容易遇見白馬王子，沒想到連正人君子也對貞操持雙重標準，同時一廂情願地等待文學少女一旦與他結婚生子，就自然會轉變興趣，停止寫詩。想要放縱自己一下，作點愛情實驗，又遇見以為送點小禮物，就有權利為所欲為的男人。

在男孩的成長童話或小說裏，勇敢進取、認真打拼的結果，是得到男子氣概、事業成就、愛情婚姻的三合一收穫。而女孩很少有成長童話或小說可讀，即使有，也是女性氣質、事業成就、愛情婚姻等等不可得兼，像無花果樹上的果實，得到一顆，必須捨棄其他所有。如果像艾瑟這樣的女孩沒瘋，那是因為她們沒有她敏銳，我們的艾瑟卻不折不扣地在大三暑假發瘋了。幾乎被約會強暴的當晚，她爬上旅館屋頂，把用獎學金買了的衣服全部扔入夜空，隨風而去。第二天又帶著男人在她臉上留下的血手印坐火車回家。然後開始不洗澡、自閉在房間理不出門、失眠、計畫

自殺。自殺前不久，她還收到名校大學生的信，當時他在肺結核療養院養病，又愛上一個也得了肺結核的護士，希望她去看他，或許可打消他對護士的一時迷戀。

艾瑟自殺未遂，被送進精神病院。轉機出現於她與一位女精神病醫生的互動。看來這是唯一一位不給她道德壓力的成年人。艾瑟大逆不道地把母親買來為她慶生的玫瑰花當母親面丟入垃圾桶後，醫生主動讓艾瑟不再接見善意但惹她討厭的訪客——包括母親，艾瑟得以說出自己對母親的恨意。然後艾瑟跟醫生談她對同性戀的疑惑，對懷孕、性交的疑惑，醫生都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和她討論。艾瑟的性慾事實上一直處於蒙昧狀態，幾近冷感，原因其實是「想到要受男人支配，我就恨。」她終於告訴大夫：「男人什麼也不必擔心，我卻被懷孕的陰影籠罩，好像有根大棒子懸在頭上，警告我安分守己。」

「如果不必擔心懷孩子，你就會有所改變嗎？」醫生說。
「會的，但是……」她談起那位已婚女律師及她所寫的（為守貞辯護），大夫耐心聽她說完，然後捧腹大笑：「全是說教！」她說，在處方箋上寫下一位大夫的姓名住址，讓她去試戴子宮帽，這在當時還是違法的。

精神病大夫介紹的醫生對未婚女孩採取避孕措施，顯然也抱著很務實的態度。艾瑟本來胡思亂想，要告訴醫生她即將結婚，手上沒戴訂婚戒，是因為太窮。但遇見了不問廢話讓人尷尬的醫生，她鬆了口氣，放棄了她編造的動人故事，只簡單答道：「對，我要試戴。」爬到檢查台上去，她心想：「我爬向自由，遠離恐懼，不會受性慾操縱而嫁錯人——例如寶弟，不會淪落到收容所去，和窮苦的女孩為伍，她們本該像我一樣戴上這玩意兒的，……」她坐車回醫院時，膝上放著個紙盒，就像一盒蛋糕或一盒帽子那樣正常。漸漸地，她心情篤定下來，覺得自己是個自主的女人，下一步就是要主動找到對路的男人了。

討論：

艾瑟即將以新的心理、生理配備出發探險。她應該建立怎樣的新關係，又如何處理她與寶弟過去的衝突呢？

附註：

1. 艾瑟的故事取自 Sylvia Plath 的自傳體小說《The Bell Jar》，目前尚無中文譯本，近期內將由先覺出版社出書，書名暫訂為《瓶中美人》，但有可能改變。
2. 本文僅供討論用。如需以書面引用，因為涉及《The Bell Jar》中文譯本的版權問題，請與我聯絡。

跳脫性別框框 —「兩性平等教育」的進路

黃曄莉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副教授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

最近教育部正在大力推動教改，各級學校也在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趕搭這些推廣教育的列車，我個人曾多次到各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都有）對老師們講授有關「兩性平等教育」的相關議題。從校方行政人員與老師們對我的講題及內容的反應中，每次的演講都反映了各個學校的風氣，及教師們的基本心態，也帶給我不同的感受。其中最明顯的是，女老師們大多聽得津津有味，且若有所思的模樣。男老師則大多低頭沈思（或打盹），或者向我提出激烈的質疑（帶著激動的情緒而不是問題尖銳），有一次，由於曲解我的意思且數度辯駁，以致引起其他女老師的回辯，場面相當熱鬧。也有的男老師則在「回饋表」暗箭中傷我，指控我在製造兩性間的衝突。

其中，老師們（尤其是男老師）最常提出的問題是「兩性教育應該強調兩性之間的和諧，而不應該強調兩性之間的「平等」，因為男女天生就是「不同」，永遠不可能平等的，過度強調平等反而製造了兩性之間的衝突」。當然，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很多人對我提出類似的質疑。

這是一個很好且很重要的問題，「兩性平等教育」中的確充滿了許多迷思與爭議等待進一步的釐清，以致讓人不免因遲疑而有所卻步。也許，我們可以試著從以下幾個角度切入來思考、澄清這樣的質疑。

一、男女天生大不同？

首先，讓我們從「男女天生就是不同」談起。基本上，男女性最大的不同在於生理方面，例如染色體、生殖器官、性器官、性荷爾蒙的不同；此外，在腦側化方面也有些許的不同，以致平均而言男性的視覺空間作業能力方面略優

於女性，而女性的語文流暢性優於男性；男性雖然在體格力量方面傾向於較女性高大強壯，但是男性傾向於有較多的生理弱點，如對抗疾病、死亡、生理異常等，以致其生存優勢性略遜於女性。

這些生理上的差異，大多是程度上的差異而不是類型上的差異，但是人類的認知系統卻傾向於將「性別」類型化（簡化為男性與女性兩類），類型化之後更易走向刻板定型化，即賦予不同的角色期待、教養方式、分工原則、生活方式等。在刻板化之性別角色期待的長期影響下，使得在社會事實面上形成了現今男女性在性格、氣質、認知特性、社會行為、社會成就、生活方式等諸多方面的差異。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發問，無論是歷史讀物所顯示的，或現今社會中目睹的，或個人親身體驗到的男女性之間的種種差異，究竟是先天的（生物學上的因素）或後天的（社會結構或文化因素）影響較大，或者是「個人之間」的差異大於「性別之間」的差異？以目前「性別學」^(註 1)及相關領域的研究結果來看，現今男女性之間的種種差異，後天的社會建構之影響因素遠大於先天的生理因素之影響。

二、平等的意涵

接著，我們再來談談「男女永遠不可能平等」這樣的想法。看來，很多人好像將「平等」的意思解釋成「結果一樣」，因此認為，男女因為永遠有基本差異存在，所以也就永遠不可能「變成」平等（變成一樣）。這樣的想法似是而非，事實上，「兩性平等教育」的真義並不是要使男性與女性變成「一樣」。因為不僅男女之間有差異存在，其實每個個人的基本氣質（性格）、資質（智力）、生理條件等也都是不同的，因此，教育的基本目標在於發掘每個人的基本潛能，讓每個人能夠適才適性發展，並依其生存與發展之需要，補其先天不足之處。

因此，「平等」與其解釋成「結果變得一樣」，不如解釋成「發展的機會一樣」，「兩性平等教育」也可說是一種「兩性平權教育」，也就是女性與男性有一樣的發展機會，有相同的適性發展之權利。目前憲法上雖然保障了男女有相同的受教育之機會權利，但是，就如前段所言，隱含在文化或人們認知系統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角色期待，以及與其配對的社會結構（如家庭結構、職業

結構、權力結構等），卻透過校園中的正式課程(如課程區隔、教材偏頗等)或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如師生互動、校園行政等）間接地框限了個體的性向與發展機會，無論對男性或女性都一樣，但對女性的發展限制尤甚。依此而論，兩性平等教育的主旨即在於祛除「性別刻板化」對個體的箝制，讓每個個體能依其潛能及性向之差異（不是性別差異）去發展，而不是以符合性別角色期待的方式去發展。

另外，「平等」基本上是人類創構出來的複雜概念與理想，至於如何在差異中追求平等也有諸多的論述與爭議。現代社會經過啟蒙時期及工業革命的洗禮之後，即試圖擺脫神權政治、君權政治，以及各式各樣的威權體制，而朝向民主政治發展。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中，沒有任一種種族生而為奴隸，也沒有任一種性別生而為支配者或附屬者。即使面對生而為競爭弱勢之族群（如身心障礙者），社會正義的理念也是希望藉由社會制度補強其生存與競爭之能力，此一觀念在「實用倫理學」中稱為「倒轉的差別待遇」(reverse discrimination)。亦即要給「弱勢」者特殊的保障或資源，以利其與其他族群「平等」地生存。因此，平等的基本原則，強調的是「平等的考量」(consideration)，而不是一樣的「待遇」(treatment)而已。

另外，「平等」是一個價值理念，而不是社會真實。雖然民主國家的憲法賦予人人平等之權利，但是，每個人生而有資質、性向、成長環境不同，甚至所屬族群、性別之不同，以致使得他們行使權利之「能力」不同，那麼「人人平等」的理想則變得空洞虛無。因此，教育的理念可以從兩方面著手，一為激發內在潛能，另一為授予行使權利之能力(即賦權，empower 之概念)，在此意義之下，「兩性平等教育」也是一種「兩性平權教育」。我們要關注「取得受教育之機會」是否平等、教育的過程中是否「被平等地對待」，在不同階段教育的轉化過程中機會是否均等，教育的成果是否相同，在社會上所分配之各項資源是否均等等問題。

「追求平等」是現代社會之理想。在追求理想社會的過程中，由於會對舊社會或舊觀念進行革新工作，因而難免會有新舊之間的「衝突」發生。追求兩性關係的「和諧」仍是「兩性平等教育」的目標之一，但是新的和諧關係是建

立在兩性平等之上，而不是在性別上有「男上一女下」、「男支配一女順從」、「男主體一女附屬」關係的兩性和諧。

三、兩性平等教育的意涵

「兩性平等教育」是近年來新興的教育理念之一，相關的論述也很多，教育學者 Klein(1985)在其主編的《經由教育達成兩性平等的手冊》一書中，曾就各層面來闡述兩性平等教育之意涵。他認為「兩性平等教育」是：

- (1) 激發個人潛能，開創未來，免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之教育；
- (2) 瞭解人的基本權益及互相尊重，以減低兩性間的偏見、歧視及衝突；
- (3) 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各種資源應合理分享，才可形成兩性和諧之社會；
- (4) 兩性平等教育旨在建立倫理道德及人性尊嚴之闡揚。

Klein 這樣的闡述已成為兩性平等教育者經常引用之陳述，也獲得大多數人的共鳴。一般而言，「兩性平等教育」要從小開始，父母的身教與言教都具有示範學習的效果，同樣的，學校裡的老師、行政人員等也都有潛移默化的示範效果，

在學校教育系統中，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可以產生幾個面向的效益：一方面在教育過程中，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切入兩性平權意義的討論，可以及早修正社會文化中盛行的不當的兩性刻板化印象；另一方面，在性別議題的對話過程中，不論是針對教師或學生，積極地辯證討論性別與行為間的關係，則可藉此建立去刻板化且多元化的性別互動，並促進兩性平權文化的產生。

四、兩性平等教育的進路

1、兩性平權教育要從「全人」的教育理念著手

兩性平權教育應與人本教育理念相結合，尊重每一學生之個別差異，以充分發展個人潛能（全功能的人）為教育目標；而不應以刻板化的性別角色來框限學生的自我概念、能力性向、職業興趣、生涯發展，甚而型塑特定的人格或形象。教師對學生的期待或互動方式不應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材施教

也應該源於個別差異而不是性別差異。如果以「性別」將人加以分類，且給予不同的對待，是過度簡化人性，也扭曲了人性。

2、檢視兩性受教育之機會確實均等

蘇意如育平等平卦兩·三

雖然憲法中規定男女性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是有些大專院校的招生仍有性別的限制，如護理系或家政系限收女性，海洋運輸系限收男性等現象，這都可能一再複製職業的性別刻板化，及強化工作的性別區隔。另外，根據研究發現，公立高中的男生錄取名額和錄取率皆高於女生，而且男生就讀聲望與品質皆較高學校的機會比女生多。由此可見，教育體制或社會期待中潛藏著某些因素，使得男女兩性在受教育方面的質與量並不完全均等。

3、教材之編制與升學考試科目應摒除男性中心的思考，以達性別公平性

根據研究，小學教科書中不斷地傳遞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性為主體、女性為附屬的父權思想，也同時強化性別角色刻板化與性別偏見。例如，醫師是男的、護士是女的；校長是男性，老師則是女性，社區理事無一女性。另外，女性較適合且擅長之藝術史或文學史，則篇幅較少，且不列入升學考試主要科目。長久以來，教育體系一向由男性學者主導教科書的編纂及考試科目與測驗方式的決策，難免一再落入男性思維的窠臼之中，而營造不利於女性成就表現之氛圍。因此，未來教材與課程規畫應該經由具有兩性平等意識之專家檢視為宜。

4、潛在課程中要避免父權思想之複製且向多元文化邁進

校園中的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也是傳遞兩性價值觀、規範、認同、文化意義、知識、實踐等的重要管道，而潛在課程的施行則是透過課堂內外師生的對話和互動、校園內各項遊戲規則、儀式行為，或各項活動及任務之指派，以及行政人事結構、家長會組成等來施行。例如，總是男生擦窗子，女生掃地；男生當體育股長或糾察隊長，女生當學藝股長或服務股長；對男學生多是高期待性的責斥或鼓勵，對女生則多保護性的迴避或代勞。校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多是男性，主司領導責任，女老師則多從事雜務性的助手。事實上，應該透過校園中種種的潛在課程，將僵化的性別角色及父權概念、規範、認同加以摒除，而朝向彈性且多元化的校園面貌行進。而潛在課程要成功地進行，特別需要教

師們及教育相關人員從反思自身的性別意識做起，以免自身淪為父權的複製者。

5、從生活中實踐合理的兩性關係

教育場所是一個特殊的場域，它要離社會現實有一段距離，而不祇是反映或複製社會現實，如此才能對社會現實進行反思及批判，並在不受現實利益干預的條件下，進行各項「非習慣性」行為的實驗性實踐。接著再將這些有意義的實驗性實踐帶入日常生活世界中，於是藉由反思、批判、行動改變、進而影響社會結構改造的連鎖鍊於焉形成，因而藉由教育而創造出更合理的兩性關係生活世界也成為可能。兩性平權教育著重的是生活的實踐，新生活文化的建立，而不祇是知識性的創構和批判而已。

主文部份內容曾出現於：

- 1、「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1999) 黃曬莉主編，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策劃，台北：女書店出版。
- 2、「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4期，教育部訓委會出版。
- 3、「中國人的人際和諧與衝突」，黃曬莉著，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註1) 「性」(sex) 與「性別」(gender)

一般而言，「性」是生物學上的語彙，一個人可以藉由其性器官與基因來判定他/她是男性或是女性，換言之，基本上男性與女性在生理上是有所不同的。從另一個角度來談，「性別」則是心理學上或文化上的語彙，它代表社會對男性或女性的「期待」與「評價」(即性別角色)，或者是個人對自己是「男性化」或「女性化」的一種主觀感受(即性別認同)。

通常，人們會「想當然爾」地做推論，既然男性與女性在「生理」上有所不同，那麼，在「性格」、「氣質」、「能力」、「行為特性」……等各方面也「應該」有所不同。因此，很多人也會習慣以為，它所「看到」或「經驗」到的男性與女性間的差異，是由於「生物學」上的不同所造成的。

但是，目前有關「性別學」的研究指出，兩性在性格或行為上的差異，大多是「社會建構」的產物，亦即是經由社會化歷程、社會性期待、個人認知信念系統、社會歷史結構所制約、型塑出來的。簡言之，「性別」的差異主要是由「人」或「制度」所建構的，而不是來自生物學上的。

性教育中的兩性平等教育實踐

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寫在前面

女性主義是讓我有教育熱情的重要力量來源。

近年來，「性」議題不僅在女性主義圈內激起論辯，也在我自己個人的實踐中，以及國中三年的教育經驗裡引起許多迷惑與衝突。然而，這些激辯有多少聲音是真正進入校園的討論及教學實踐中？據我在校園的觀察發現，以衛教為首的性學論述仍是教育界中最盛行的主流。

在這篇文章中，我想先就自己在國中的性教育實踐及觀察，做為每段討論的引子。而在實例之後，試著對照衛教性論述所產生的問題：首先討論性教育知識的建構與權力的關連進行觀念的釐清；其次，對於性教育現況與性別刻板印象的交織、及性與婚姻、生殖、家庭價值緊密結合所產生的問題；並對其中的「異性戀霸權」做一討論。

究竟，性教育可以為兩性平等教育帶出哪些實踐面向的可能？對於女性主義的內部對話，是我將繼續思考的問題。本文主要從晏涵文的著作閱讀中，對衛教性論述進行檢視，找出其中問題所在，並希望透過更多的現場討論，激盪出教師如何在現有性教育論述的權力交織中，找出兩性平等教育實踐的可能。

從教學觀察中進行衛教性論述的檢視

一、性教育的權力建構

故事一：在輔導活動的單元「知『性』之旅」中，我試圖扭轉現行健教課對男性器語焉不詳的問題，特別影印了男女外顯性器官的圖。卻發現在全班共同討論時，男生喧嘩地想測試老師的知識／態度底限；女生則有的不知男生所指為何而覺得尷尬，有的則認為身體不潔而覺噁心。不久後，在校園發現，我的課堂講義被塗污，而且只在女性外顯性器那部分¹。

這是我身為一個「菜鳥老師」的時所遇到的挫折。在這樣的失敗中，值得去深思的是，為什麼健康教育課本中只有男性外生殖器、男女內生殖器的圖而且

語焉不詳？為什麼當課本談到「自慰」時，是以男學生為對象呢？根據女性主義、Michel Foucault 及知識社會學的反省，知識的建構其實有著複雜權力的交織。我們在看一個知識的建構時，是有必要去問什麼是知識？這些知識是誰、是如何產生的？而這些知識是給誰？為誰的利益服務呢？對於「教科書」所呈現的知識，我們有必要去看為何它故意省卻了女性外生殖器的知識？為什麼故意造成「男生才會自慰」的錯覺？而這些內容以及我的學生將女性外生殖器圖塗污的動作，又和傳統貶抑女性的身體、覺得女性身體是不潔的信仰有何相關？

很多人以為，性是人類自然的本能。但是，從台灣原住民的創始神話中，我們發現人類的性是經過不斷摸索與學習，並透過規範來確定與誰可以發生性行為¹。這樣的規範在人類學的研究中，呈現了不同地域文化的差異；而 Gayle Rubin 所提出的「性層級」(sex hierarchy)更顯出性的歷史中，所謂的「好」性到爭議的灰色地帶到「惡」性之間，有著時代變化的差異(顧燕翎編, 1996:229-230)。所以，不僅說 gender 是文化所建構的兩性，sexuality 也有著文化建構的層面，

從傅大為 (1997) 及劉仲冬(1997)回顧性學在西方發展的研究中可以看出，性學鼓吹者雖在主流醫學的邊緣起家，卻在發展中逐漸獨霸社會上的性發言權及正當性，在強調「中性／不帶判斷」的同時，又傾向強勢的醫療及法律制度靠攏，這樣的發展正可對衛教體系性教育在台灣的發展做一清楚描繪。性學中以強烈的生物決定論為基調，無怪乎金賽自昆蟲生殖行為研究轉而研究人類性行為，而在衛教性論述中，也可見動植物與人的直接類比。在下面所摘錄的衛教性論述中，更可以看出其中試圖將以「天生」的兩性差異來定義兩性的生理、心理及性別角色，而對於其中的權力結構習而不察：

衛教性教育論述（強調處為我所加）	評析
性教育目的是要產生 <u>社會和道德所接受的態度</u> 和 <u>行為</u> ，是學習如何成爲一個男人或女人的教育，所以稱之爲「人格教育」亦不爲過。它不僅祇包括解剖和生殖方面的知識，同時還強調有關 <u>兩性之間態度的發展和指引</u> 。（晏涵文, 1991a:19, 179; 1991b:112, 321）	這裡反映了對不同生物構造、心理需求與性別角色的直接假定。從 sex 到 gender 的等同以一語帶過，自然難以去發現在心理需求養成與性別角色期待中，社會機制與意識型態的權力因素。對於權力結構不做討論而要人喜悅、擁抱這樣的性別，對於性別權力的改變難有成就。
原本男女能夠承擔同樣重量的能力就不一樣，換句話說， <u>它本身就不平等</u> （晏涵文編, 1991a:7）	男女所能負重的能力，在後天的不同教養中造成相當的差異，有多少是「天生」已難定論。但我們可以看到個別及文化的差異，及訓練後的結果可以讓男女負重能力相當甚或女優於男。而且，不一樣並不等於不平等。

衛教性教育論述（強調處為我所加）	評析
現今的社會是一個尊重人權的時代，是一個 <u>民主的時代</u> 。甚至在異性的關係中，已經 <u>拋棄過去男尊女卑的情況</u> 。我們要尊重女性的人權，也就是在一種平等互惠的情況下交往。（晏涵文，1991a:206）	自古以來的任何權力都是經過爭取而來的，在人權革命之後，黑人、低階男人及女人都是經過爭取才得到與中產男性相同的公民權。所以男尊女卑的文化是否會在尊重人權的社會中想當然爾地發生，是值得再思考的。
重新去面對兩性關係時， <u>女性要不斷學習自我成長</u> ，爭取應該得到的權利和平等，不過， <u>應該是立足點的平等</u> （晏涵文編，1991a:6）	這裡把兩性平等的責任片面交由女性自己去成長，忽略了男性所應做的努力。
有人以為聖經上說「丈夫是頭」「妻子要順從丈夫」，表示上帝是重男輕女的，不過我以為「 <u>只是先後秩序的關係，而非大小、尊卑...應該是民主社會中的團體代表</u> （晏涵文，1991a:150）	即便是「先後秩序」的關係，也有權力在其中。為何是丈夫為先呢？而且為何以男性為「民主社會中的團體代表呢」？這裡的自圓其說恐怕難補邏輯上的問題。

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交織

故事二：一個並不胖的女學生，只因沒有符合現今過瘦的身材標準，總遭到男同學對她說「大象來了」的嘲笑。

故事三：一個平日頗為「大條」的男學生，因失戀而蹲在門邊哭時，被老師們評論為「娘娘膩」及「不像個男人」。

這裡所出現的場景在校園內不斷地發生。這裡面所反映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在外型、氣質上的迷思以及對兩性所造成的限制。如果我們在性教育的過程中，不能讓學生喜愛自己的身體，那麼，學生將難以在資本主義的消費文化中，建立自己對審美觀的判斷及主體性，同時，也難以從身體經驗中，得到歡愉及力量的來源。

曾有男學生拿著他畫有「男性肌肉」的設計，來向我展示「男性擁有而女性所沒有的力量」。這時，除了讓男生了解，在科技社會中，腦力取代體力的趨勢外；也該讓女生發現自己鍛鍊身體、開發身體的可能性，以便讓自己在面對性暴力的潛在威脅時，可以讓身體不是受害的被動客體，而是有反制力量的主體。

而在兩性氣質上的迷思，則是造成許多限制的框架。例如當女生主動追求男生時，常會被老師們評為「花痴」，因為她的作法與我們對於女性要被動、內向文靜的期待不符；而故事三的男生則因為不符合對於「男兒有淚不輕彈」的要求，而被老師們嘲笑。但這樣的教育，卻使得我們的學生們沒有機會學習如何表達愛、如何接受或尊重別人對自己的喜歡。在「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瑞典性

教育手冊」(劉慧君譯, 1998:24) 中有一段令人動容的故事是，一個七歲的小女生說出了她看到另一個男生時心跳加速的感覺，而這個男生就坐在她的對面。在她表白之後，那個靦腆的男孩給了她一個自己做的小飾物做為回應。這樣的表達情感與互動的教育，一直在我們的性教育中缺席。我們對學生所說的「好好用功，長大自然就知道感情的事」似乎只在一次次的情殺社會新聞中證實錯誤。

如果前面所述的衛教性論述對性別養成過程中的權力結構無法辨視，那麼，在處理學生的問題時，就難以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察覺出其中的問題。因此，如何在性教育的過程中，讓學生觀察到作用在她／他身體形象上的因素有哪些，所謂「美」的標準透露了誰的眼光及標準，又如何與現代社會的商業機制結合？這是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的課題。另外，在感情「問題」的輔導中，怎樣讓男女生跳脫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而更有自主性、怎樣讓男女生在其中學習感情的表達、如何在過程中不複製現有的不平等兩性關係？這些發展還需要更多細緻的性別教育研究及教育實踐的互相討論。

三、將性放在婚姻、生殖、家庭價值框架內所產生的問題

故事四：一對校園情侶有了性行為，女方家長要求男方「賠償」。老師們覺得，其實這個男孩子十分「憨直」，而這個女生其實「並不簡單」。

這樣的談論在校園中並非絕無僅有。其中反映了對青少年性行為的禁制、對女性貞操的迷思，以及對男女生的雙重道德標準。在感情教育十分缺乏的校園中，感情表達最好在升學的大目標下延宕，更遑論對青少年性行為的接受了。所以對於性知識的教導，總會引起「可能會引起性泛濫」的疑懼。但這樣的知識封鎖，不但無法阻絕青少年性行為的發生，反而出現所謂「九月墮胎潮」的現象，而此時「專家」們的指責態度反而讓青少年不敢求助，而不斷發生棄嬰、女生不知自己懷孕等事件。

在衛教的性教育論述中，也是將性與「婚姻」、「生殖」、「異性戀家庭」做連結，例如未婚懷孕、墮胎與性泛濫、性病、娼妓、強姦同列於「性」病態行為(晏涵文, 1991a:10, 27)，並指出「所有男性的生理和所有女性的生理都差不了太多，沒有必要在婚前認識。婚前努力去了解對方性生理是沒有必要的，而真正需要去認識、判斷的是對方的性心理和社會性別角色」(晏涵文, 1991a: 40, 85, 188-189; 晏涵文編, 1991b:154)。

這裡的性論述中，為了否定婚前性行為，可以把之前所假定的「男女天生差

異」一筆勾銷，而自相矛盾地說「所有男性的生理和所有女性的生理都差不了太多」。令人不解的是，為何在婚姻的性是維繫、分享、滿足夫妻感情、激發人們內在潛力（晏涵文，1991a:222, 225-227），卻不能用於情人之間？為了禁制這樣的性，一方面要以崇高的愛和尊敬來制止，一方面還要以不安全的性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懷孕、性病）來進行恫嚇，如果青少年是不成熟的，如何要求她／他們學得比大人更崇高的愛來克制性衝動呢？依據女權會的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青少年避孕率偏低，且國內 AIDS 的傳染途徑會以「夫妻之間的性行為」為主要感染途徑（1996:18, 22），這是否導因於對於安全性行為的教育的缺乏，有必要再進一步檢討。

而衛教性論述繼續著對婚姻及家庭權力結構的忽略，進而教導女性要「把婚姻整體當作是你努力的目標…如果你丈夫出國讀書，你在家犧牲，而丈夫得來的學位、成就及發展，你都可以把它當作是你的成就…當你有這種想法，就不再是犧牲了，相反的是一種貢獻」（晏涵文編，1991b:157），這樣的犧牲女性權益以成就男性的勸戒仍然普現於衛教性論述中。當談及可能的婚姻強暴時，衛教式的「幽默」說法是：「丈夫不要拿『性』當做權利，妻子不要拿『性』當做『武器』」（晏涵文，1991a:233）。由於沒有看到權力運作，只以此「勸說」丈夫，是無法停止婚姻強暴的；而女性的拒絕權，卻在「不要拿性當做武器」中被消解。

當性與婚姻、生殖、家庭價值連結時，不僅限制了多元性文化的發展，也阻絕「安全性行為」知識的流通與對於青少年性行為討論的可能。而對於既有性道德及家庭價值缺乏權力的意識及批判能力時，則有可能更強化在性的場域中權力關係而難有反省與改變。

四、衛教性論述中異性戀霸權的問題

故事五：一位男老師在教師研習的場合中，描述了班上男同學會在上課中，牽起鄰座男生的手，而任課老師則附和當她看到此景時，覺得「全身雞皮疙瘩都起來了」。

由於老師們也是在保守的性論述或觀念中長大的，所以對於同性戀難免缺乏認識。在衛教性論述中對性的假設中，就顯示出異性戀的預設：

青年人有著蓬勃的朝氣、豐富的感情，特別是對異性的愛情…異性相吸、兩情相悅而結為夫婦（晏涵文，1991a:187）

所以在論及同性戀時，衛教式不當的「幽默」便又再度出現：

同性戀者是社會上的一小群人，至今也不知道確實的成因，它可能像感冒一樣，由濾過性病毒引起；也可能像癌症一樣，仍在追查病因的研究過程中（晏涵文，1991a:171）

這樣的說法首先界定同性戀為「一小群人」，而沒有去看到對同性戀的嚴格定義及歧視同性戀的社會文化在限制著同性戀的「現身」。其次把同性戀等同於「疾病」，讓人對於同性戀有著「病態」的連想。尤其是在談 AIDS 時，他說「依目前調查，病人是男性較多，其中不少是同性戀者，其他為曾經或目前接受過靜脈注射毒品的人」（晏涵文，1991a:139）；「AIDS 高危險群—同性戀者、血友病人、吸毒者，應幫助他們了解自身的危險性....當然，社會也應保護他們，讓他們知所感謝，全力配合」（晏涵文，1991b:107）。這樣的說法與女權會的調查為何截然不同，值得再做進一步的調查。

在美國 60-70 年代，女同志即提出前瞻要求，要所有的性教育教程都必須包含女同性戀情慾，作為有效的、正當的性愛和性表達方式之一（何春蕤編，1997b:92）。在瑞典的性教育中，也要所有學生都可以在其中找到自己（劉慧君譯，1998:25）。然而我們台灣的美麗少年卻說，他在教育過程中，必須不理學校老師說的那些，才能讓自己長得好¹。這樣刻意忽略或貶抑同性戀的性教育，事實上只讓更多青少年在思考自己的情慾及性傾向時更加受挫，也無法開展尊重多元的性文化。

小結

游美惠在「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中指出，衛教性論述完全不涉及存在於社會結構中性別關係，其中呈現社會文化真空狀態與性別盲(gender-blind)的現象，這樣的性教育論述只會淪為再製父權的幫凶(1999:3, 11)。

然而，在現在教育界中衛教性論述仍為主流的狀況中，如何透過性教育來實踐兩性平等教育？女性主義不同性論述的爭辯如何進入校園中來思考不同的價值觀？每當面對一次次的教學及學生的輔導中，都是自身價值觀的展現。這時身為教師的我要怎樣將我的兩性平等教育理念與每次的性教育實踐結合呢？該如何在現有性教育論述的權力交織中，找出兩性平等教育實踐的可能？這篇文章只是試圖把現有的性教育問題顯露出來，而更有效的性教育教學及兩性平等教育實踐，則需要更多第一線的教師提供寶貴的經驗，以呈現校園實景的複雜度，讓衛教性論述及女性主義性論述都能在實際面向的考量中，以對性別權力

結構進行拆解；並在對自身所占據的論述位置的反省中，進行修正，以提供教師性教育的兩性平等教育實踐過程中，一些理論的思考與幫助。

參考書目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996 一九九六年台北市中學生性態度問卷調查報告書－青少年性事知多少，台北：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簡稱女權會）
- 晏涵文 1991a 生命與心理的結合－家庭生活與性教育，愛·性·婚姻系列 1，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晏涵文 1991b 健康教育－健康教學與研究，頁 105-114, 283-346，台北：心理出版社
- 晏涵文主編 1991a 做個剛柔並濟的人－學習新的性別角色，愛·性·婚姻系列 7，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晏涵文 1991b 浪漫的開始－婚前的約會、戀愛與擇偶，愛·性·婚姻系列 8，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傅大爲 1997 性學的性邏輯－一個「性史」的討論，何春蕤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上）－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頁 13-32，台北：元尊文化
- 游美惠 1999 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發表於「跨世紀的台灣社會與社會學」學術研究會，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台灣社會學社
- 劉仲冬 1997 從人猿到昆蟲－性學批判分析，思與言 35-1:1-37
- 劉慧君譯 1998 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台北：女書文化
- 顧燕翎主編 1996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 141-178, 217-235，台北：女書文化

替青少年子女打造理想的生活環境

王雅各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本文宗旨，在針對父母雙親和青少年子女之間的相處和互動，做一些分析和探討，並提出一些提昇此類互動品質的具體建議。這樣的討論，除了具有提醒子女善盡本分並努力配合父母親的教養方式之外；更重要的是，作者希望在相關的討論之中，不僅表達了個人可以採取的行動是和環境有著極為密切的關聯性，而且就負擔的責任而言，父母親在教育和成長上的需求是和子女一樣重要的課題。

人和其他的動物極不相同：在生理上，冗長的嬰幼期可能是人和非人類動物的最大差異點。以最接近人類的靈長目動物如狒狒和猩猩在無法離開母親及餵養的層面而言，分別需要一個月和四到六個月以及一年和五年。而人在法律上的成年年齡則依習俗而有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等數種。由於人必須長期依賴她（他）人的照顧，因此，親女（子）關係成為人的人際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另一個必須強調的觀念是人是唯一具有創告文化能力的動物，但雖如此，先天（生理或遺傳）卻也扮演著一定的角色而有特殊的作用。換句話說，在行為的探討上有著生理的基礎和文化的模塑以及這兩者的交互運作關係。這就如同文化可能造成不同父母親的教養方式，但處在特定年齡階段的青少年會在許多方面表現出普遍特徵的一致性。當我們探討生活環境和親子（女）關係時文化性和生物性是都不可忽略的重點。

雖然這是一篇探討和青少年子女的親女（子）關係文章，但它卻和一般的研究相當不同，除了上一段我們提到的注重文化和生物性之外，我也把重點特別放在男性的家長（父親）身上。另外，在展現的方式上我採取一種既非純學術論文但也不是新聞報導－而是介於兩者之間，並且（理想上）兼具兩者之長的。在這裡我要特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把探討重點放在父親的原因。中國（其實在許多其他國家亦然）的傳統觀念，總認為家是和女人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中是由女人從事大多數的兒童教育工作。因此不論是學理或大眾文化論述中都充斥著教導女人（母親）如何「教好自己的孩子」以及孩子應該如何孝順父母、服從規範等訊息。我一方面認為教導女人的書和研究已經太多了（因此也不差我多寫一篇），另一方面我深刻的感受到在這個階段裡最需要受教育的其實是眾多的男人。故而才利用這一個機會表達我對父親（和父職角色）的殷切期望。

在結構上本文先從介紹在發展上的青少年時期的人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特

色；其中所強調的重點包含了這兩個面向的交互影響（互動）性。其次，我藉著介紹經驗研究中的一些實例以展當代社會中父職角色的特徵；這個部分的主要內容在於凸顯社會變遷對男性所扮演角色造成的衝擊和某些男性的回應。最後則以如何替青少年子女打造理想生活環境做總結；主要在於針對親職教育和親子互動方式作一些具體的建議。

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質

青少年是人生中一個極為特殊的階段，因為它是介於（廣義的）兒童和成人之間並且也是為了定型的成人期做準備；同時它也是一個個人在短時期有極大變化的過程。在生理上，青少年時期開始表現出快速的成長同時有第二性徵。就此過言，生物性的快速成長和轉變是為即將來臨的成熟做準備，但在過程中個體所遭遇的困惑、尷尬、挫折和徬徨，造成了慾望（和衝動）的自然表現被迫延滯。

同樣地，生理上的變化也影響了青少年的行為模式：身材、外貌、體型和許多生理上的特徵成為他（她）們最關心並且對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力的因素。這些改變一方面會對他（她）們的心理和人格狀態造成衝擊，同樣重要的是生理的改變也會影響到青少年的親子（女）關係、人際關係、行為模式和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表現。

就心理而言，青少年時期是環境和壓力最顯著影響個體的階段。由於成為獨立個體的強烈需求使得人有明確的發展趨勢。大體而言，受生理成長所造成的心靈改變集中在心靈的需求不見得與基本和生理的需求一致，而有些時候後者的壓抑也帶來了心靈的症狀和一些因調適不良所造成的心靈病。

在青少年時期個體並非在瞬間被塑造成一個穩定的社會成員，個人的習慣、認知系統、人格結構仍在不斷形成的階段。。特別在後者而言，除了因應生理變遷的衝擊之外，文化系統也會對人造成巨大的影響。而由於文化的後天性限制和對於變遷的抗拒性，形成了個體適應上的困難。用另一種方式來說，青少年時的自然衝動—生理加上心理的改變—再加上社會規範、組織和結構的限制，使得她／他們在適應複雜及衝突的情境中，產生許多的問題。

總之，從宏觀的層面來看，位於生命週流中重要轉捩點的青少年時期是一個動盪不安的人生階段。由於心理和生理變化所造成的衝擊，不但對人格的形成、認知、態度和價值觀的模型以及人際關係和行為模式等有重要的作用；甚至在此時期的最大特色—新的情緒、感覺、和慾望的升起也都造成了個人人格結構上統整性和持久性的挑戰和回應。舉例而言，在社會運動和文化批判理論中的「代溝」概念就是認為因為青少年在各方面的特徵：非理性、激情、天真、極端、浪漫、理性主義和甚至自殺傾向以致於造成學生運動的出現。學者

將青少年稱為「人格的暴風雨時期」，事實上是非常有道理的。

因為青少年時期的子女有這些特徵，使得父、母親在此一階段和她（他）們的相處非常微妙且具有藝術。一方面父母親無法坐視放任子女而絲毫不加以管束；另一方面父母親也會擔心若是使用太權威和高壓的管教方式又極可能引起子女的激烈反彈（甚至發生某些效果）。而現今國人普遍晚婚的結果，使得兒女的出生數降低，間隔延長、高齡產婦的數目增加、以及對父母教養的品質期望相對提高。以這些特色的年齡意義而言，若子女在進入青少年時母、父剛好面臨更年期則雙方所產生的緊張和衝突關係實在不是外局人所能深切體會的。

不論如何，父母親本身也曾經歷過青少年但是還是無法和青少年年齡的子女保持和諧關係是一件諷刺的事。而這個現象的本身也說明了不同的世代有不同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和歷史條件（因此有不同的教養方式）——同樣的，也會有不同的教養價值觀和親女（子）關係問題。另一方面，雙親和青少年子女的衝突凸顯了對父母進行教育的絕對必要性。雖然我會在下一節比較詳細地談這個問題，但是在本節的結尾，我還是必須強調一般社會中的論述，對於親子關係的探討中，母父親的（再）教育就是一個明顯缺少討論的問題。

變遷社會中親女（子）關係和父職角色

不論東西方，在家庭相觀的研究中父職（fathering and fatherhood）角色的探討一相對於母職（mothering and motherhood）而言一是極端缺乏的。我們可以找出許多的原因來解釋這個現象，但歸根總結是因為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主義（sexism）。譬如說，有些研究指出不論女性是否就業，她們依舊是家務主要的從事者。婦女在照顧子女和做家事上不但比男性負擔的要多，而且種類也有不同。婦女所做家事的特徵是重複、單調、無成就感、瑣碎、具急迫性和低價值；相對的特色就是男性所會選擇從事的家務。此外在量上學者也發現男性若有從事家務分工其時間也只有女性的七分之一到十三分之一。

至於在帶小孩上的學術研究探討其結果也大致相似。以去年國內所完成的一個研究為例，研究者發現現在雖然都會地區的雙薪家庭中，男性稍有打破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但無論在時間性、責任感、心態、參與內容以及關係上都表現出明顯的性別差異。在育兒活動時間的投入上，相對於母親的長時間、大部分或近乎所有業餘閒暇時間的相處與照顧服務的投入，父親對照顧小孩所投入的時間數量總是少數、部分和有限的。

父親在參與頻率上也和母親不同：後者的參與特性是持續和固定而前者則是在有空時的插花或玩票式的加入，因而是「間歇性」的參與。在態度和認知上母親通常具有積極的主動、直接性，並被視為是主要的照顧者。但父親則多

半表示自己的被動性、次要性、和陪伴與支持母親（主要照顧者），因而就只是在有空時或母親分身乏術時才「幫忙」、「協助」。

除了在時間上的各種面向之外，上述研究也發現父親多重視並執行「教育」而疏於生理需求等「照顧」勞務；而就活動性質而言，父親寧願掌握原則性的方向與想法，而對於一般性、瑣碎與細節性的執行，與實際的處理則表示興趣缺缺的態度。整體而言，雙薪家庭中的父親角色可以用一個「選擇性父職」的概念來涵。（註一）

在這兩個例子的介紹中，我們可以看到在許多地區的傳統文化都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男性角色所得到的權力和地位一直都大、高於女性；公領域中的社會生活是以男人為主；而男性的價值觀念是衡量兩性關係的主要原則。據此而言，不論是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性別認同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化就有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男上女下、男主女從的現象。同時更重要的是；婦女解放運動似乎並沒有對這些做了太多的改變。

在上面的介紹中，其實我們也暗示了現代社會在婚姻和家庭中的一些戲劇性改變，目前在內政部所公佈的最新統計數字中男女性的初婚年齡已由民國六十一年的 20.3 和 22.1 歲，提高至 29.7 和 31.2 歲，離婚率也上升到每年一千對中的 1.57 對。而生第一胎、子女數、婦女（不論婚姻地位）勞動市場的參與比例等都有極大的變化。隨之而來的是許多家庭問題的出現，西方學者所發現的男性日益增加的挫折、壓力和無力、疏離感和顯著改變的性別角色看法似乎也在臺灣社會逐漸浮現。

替青少年女（子）打造理想的生活環境

從浮面看來，前面兩節我們所談論的話題「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質」和「變遷社會中的親子關係和父職角色」似乎和「理想的生活環境」並沒有直接的關聯性。其實不然！因為相對於自然環境而言，人文和社會環境的構成中「人」都是其中最為重要的元素。而在本研究中「親」「女（子）」都是「生活環境」中的主體，因此在討論「如何打造」之前對人的介紹是恰當而且必要的。

我們可以由不同的意義和角度來解讀「環境」。以最通常的瞭解而言，環境指的是生物生存的時間和空間條件；它對在其中的生物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動物為了求活存必須「適應」其環境，也就是改變生理的構造和功能或遺傳的特性。人類也要適應環境，但她／他的情形和其他動物不同——人的適應很少涉及遺傳特質的改變而幾乎都集中在行為模式和生活方式上的變化。更重要的是，人有能力在某種範圍之內改善（或製造）一個對自身較為有利的環境。因此，相對於一般生物的僅受環境篩選和影響而言，人和環境的關係是一個雙向和互動的過程。

環境可以被區分為自然／社會、宏觀／微觀、物質／非物質、硬體／軟體、個人／團體等等。由於人在某些限度之內是可以改變（善）環境，因而在家庭生活中父母親也就因為她／他們的條件而承擔了較為主要的環境營造責任。很籠統的說，父母親必須提供給女（子）的是一個不虞匱乏、安全、溫暖和有愛的環境。前兩個條件是比較物質的，而後兩者則傾向於精神層面。必須強調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條件，因而也會對以上的「溫暖」等概念有不同的定義和標準，此處我們所提的條件是比較原則性的。

同時我們也要說明物質、自然、宏觀、硬體和團體的條件是較不易（或者需要長時間）改變的；大多數的隻親可以致力的其實是和前列相對的其他條件。就這一點而言，下列的三者是我認為對青少年時期的家庭改善親女（子）關係並營造理想成長環境極有幫助的。這三個原則是：身教重於言教、把子女當成朋友和同理心。

我自己認為「身教重於言教」是統攝所有教養原則的一個最重要的理念。不論母、父親的條件也不管子女數目、年齡、出生別、性別、或任何其他情況，若母親能夠把握並且力行「身教」則這種型態的教育絕對不會太差。一般人會很直覺（也很正確）的認為子女是父母的延續，因而當女（子）有問題時通常表示母父不好或者在教育方式上有缺陷。這種看法在大多的情境中是頗中肯的同樣的，一個人的好壞與品格有關而與其他的條件譬如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語言能力、和居住地等比較無關。

對於品德好的人，教育有相得益彰的增強效果；而對於品德不好的人，教育只會幫助她／他對社會造成更大的危害。我並不否認制度化的正規教育（即學校）提供了一部份的道德教育，但在事實上一個人的大部分道德教育是家中養成，並且是相當受到照顧者（母親或父親）的影響。

對任何年齡的兒女來說，父母親是在各方面都值得仿效的角色模範。因此若（即使）雙親在經濟上並不富裕但卻安貧樂道、人窮志不短、且樂於助人、心地善良、對人生抱持著積極、進取的心、生活淡泊；那麼不論子女能否在物質成就上超越母、父，她／他們總會對人生有著一種正確、健康的態度。因此態度就會影響到她們的行為模式、待人接物和自處。總之，做父母的最大忌諱就是心口不一、雙重標準和太自我中心。身為子女的人總是能夠很聰明的找出父母的漏洞和不一致的地方。因此，樹立良好典範、避免自己成為反面教材的「身教重於言教」是第一個帶領子女的重要原則。

把子女當朋友是第二個主要的親子相處之道。具有傳統觀念的母、父親總是忍不住的會以一種長輩的、威權的、命令的、全知全能的（我吃的鹽比妳吃的飯多！）的方式去面對小孩。對兒童階段的子女而言（不管這種方式管不管用或小朋友瞭不瞭解、贊不贊成）反抗是不見的——因為他／她們沒有資源也

比較無法分辨母、父親的宣稱是否具有合理性。但是青少年的子女就非常不喜歡威權式的管理方式。不僅因為孩子比較懂事，更重要的是青少年時期的女（子）已然明顯的將順從的對象轉移到同儕之中。

國中之前的兒童學習、模仿和崇拜的對象是（家中的）父母和（學校裡的）老師，因此我們常聽到他們說：「老師說……」；但當她們進入中學時，不論是因為生理的漸漸成熟或心理上的要求建立自我，青年人的認同對象開始轉移到和她們同年齡的好朋友（同學）中。有些父母不明白這個道理（或者明白了但不願意妥協）並還是用老法子來對待女（子），因而引起兒女的反彈或質疑。表面看來，是青少年的叛逆個性使得他們開始反對父母的管教，但深一層的思考我們發現若父母能夠配合子女而採取不同的教育策略，則不會引起太多、太劇烈的衝突。

把子女當朋友其實是一件說比做容易的事。對許多父母而言把自己從小帶到大的女（子）看成是朋友一般是很彆扭或不習慣的事。但為了子女的健全人格和正確觀念的培養起見，父母親最好能努力配合著青少年的階段發展去做。在這裡可以說一個小故事來表達這一個論點：某次在一個都是家長的聚會中我問大家是否使用體罰（打不打小孩），結果多數人不用。然後我又問這些使用體罰的家長關於頻率、輕重等面向，最後發現有許多家長會在小學時體罰子女但到中學就停止的有趣現象。當話題轉到為何多數家長在中學時期停止體罰時，有位朋友開玩笑的說：「中學的孩子已經不能打了，如果她／他又高又壯就會跟妳／你對打，如果打不過她／她們就翹家，否則就告你／妳虐待！」不論這句話有多少真實性，但它確實非常值得有青少年子女的家長深思。因此，父母親必須瞭解子女的各種變化並根據這些變化調整和她／他們的關係，把子女當朋友事實上是一個特別適合青少年的教養原則。）

在許多助人專業中所強調的「同理心」觀念事實上是處理任何人際關係的重要原則。簡單的說，同理心就是感同身受、將心比心和角色互換的能力。不論是夫妻或親子關係，站在對方的立場來看事情是一個極為必要的修養和能力。以親子關係而言，母（父）親在管教青少年期的子女，意見不一致以及有緊張和衝突關係時最好能先靜下來想一想「為什麼會這樣？」和「如果我是她（他）……」則很多不愉快的事就可以被避免掉。當然在做這事之前當事人必需有忍耐自己脾氣以及不要太早下結論的先決條件。

從另一個方面來看，同理心也一個不斷學習和改變的過程。正因為人不是一成不變的，而且也會在不同的情境有不同的心境和立場；所以父母親的教育和再教育、自我充實、以及各種進修就是培養、建立和強化個人同理心的各種手段。以此而言，浮面的觀察顯示母親通常比父親追求進步，爭取成長和充實同理心的機會。這或許是一般人比較容易對母親產生教導小孩的期望，但也有

可能是女性在社會中因為處於弱勢而有較強的改變的意識和同理心。

總之，替青少年子女營造一個理想的生活環境是一個重要具有意義的工作，它同時也牽涉到了許多條件。在本節中我們針對雙親提供了「身教重於言教」、「做子女的朋友」和「同理心」等三個原則性的建議。若父母親能夠掌握這三個原則並具以愛心和耐心善待子女，則至少在父母較能掌握的面向部分創造了對一個青少年子女友善的成長空間。至於是否理想僅指快樂無憂，誰來界定、父母對子女的期望是助力抑或是阻力、以及其他相關問題都會因為此三原則的確立而有更寬廣的討論空間和符合許多人期望的圓滿解答。

結論

替任何年齡的子女營造健康、滿意的生活環境是父母親無法逃避的責任。在現代社會快速的變遷中我們經驗了不同的歷史、社會、政治、經濟和教育條件。「親職」、「子女」、「家庭」都有了和以往不同的意義。在本研究中，我們針對了有青少年子女家庭型態中的父母親（特別是前者）做出一個初步的探討。從介紹青少年時期在生理上的特色、描述變遷社會中的親女（子）關係和父職角色到對營造環境提出原則性的建議。

其實就「如何」的部份而言，除了我們在第三節中所提到的三個原則之外，本文也有著兩個很含蓄的訊息。第一、藉由經驗研究中父職角色的探討，我表達了對父親角色扮演的殷切期望。或許在傳統中將母職和父職做區分是一個不恰當的作法，（註二）但開始提醒社會「父親」此一角色的重要性至少是本文嘗試做的貢獻。

第二、如同夫妻關係一般，親子關係也是需要靠持續的努力才能夠存在。我個人認為所有關於人的關係都得要有一個「經營」的觀念——也就是在其中的人必須都有意願，都努力而且必須都有實際的行動以表達誠意才會成立並且改善。雖然，我們只探討父親營造環境中的角色而使本文顯得有些侷限性；但在觀念上，經營是適用於包括父親在內的所有家人的。

本文所描出的經營有幾個意義。首先，父親必須努力地去學習並瞭解母親的角色和功能，這是打破一般人將家庭只和母親及母職做連結的刻板印象第一步。其次，父親要積極地（主動地）去介入子女的生活世界。除了明白青少年的心境、感受、困難和關心的議題之外，也要提自己的經驗給她／他們參考。接著父親就要在理解後實際地參與和母親的合作以謀求主動建立良好的與女（子）的關係。最後則是在行動中接受（並承認）錯誤和批評——特別是從子女來的——並謀求改善之道。

真正的嚴格說來，本研究是一個教導男性的討論。所有資料的分析和論點的鋪陳都指向父親必須更努力、更虛心、更學習和更主動的方向。我們自身都

從當子女開始，並且大多數人都會成為父母。因此努力充實自己、改善生活並積極地尋求良好的親子（向上及向下）關係是每個人都不能忽視的責任。

（本文原發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由中華民國關懷親子協會所舉辦的「快樂、無憂關懷親子研討會」中。）

註一、這三段介紹是摘錄自王舒芸在【婦女研究通訊】第四十一期中的一篇文章（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頁 23~28），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原文。

註二、具女性意識的學者總會企圖打破「女性氣質」（femininity）和「男性氣概」（masculinity）並強調人的「雌雄同體性」（androgyny）。因此父職（fathering,fatherhood）和母職（mothering,motherhood）應當由親職（parenthood）所取代。

• 丑責內無志去無歸父景真景善主伯意萬，東興營文子伯續平回丑替
新育達麻齊魯，旨頌，會孫，史靈伯同不工鄭鄧門庭中靈變伯惠夫會孫分東亦
，中空母本亦。壽意伯同不卦火時丁酉腊「夷宋」，「文子」，「鄭鄧」。卦
伯走時歸一出聲（音韻與詩）縣祖父中靈堅劉宋文子尹心青吉丁錢桂門庭
孫關（子）丈縣伯中會孫靈變鄭鄧，邑群伯土野坐亦祺邦尹心青孫介翁。皆
• 雜賦伯封限東出歌善主歌靈營桂營桂桂伯父味
• 衣文限頭固三伯庭靈酒中謂三葉玉門好丁劍，言而俗暗伯回吸，詭實其
夷姓，皆君伯禹鄭父中空母鄭靈由蘇，一葉。息凡伯蓄舍疑固兩蓄首出文本
不固一景代蜀始鄭父味鄭母中靈惠立夷矩。聖曉伯娘伯斯伯禹食靈父慢丁靈
文本景心至封要重伯禹食一此「縣父」會孫顯對故開卦（二指），志翁當射
• 煙貢伯婚姑嘗

• 玄容詒木氏發伯靈卦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
中其玄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
且並立知會本意靈教夷以頌子伯靈實育腊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
目：封頭固伯禹靈文本鬼而禹食伯中靈聚安營縣父靈聚只門弁，然靈。善姑
• 頭人寒育通伯內玉縣父群伯父甲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
縣母頭頭並醫學支與氏突縣父，洪首。壽意伯歌育營靈伯出歌浪文本
一葉象伯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
爭心青白即丁劍。界世吾生伯文子人食去（歌頭生）歌渺靈要縣父，太其。走
• 楚參門卦\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歌
文瓊伯我良立歌頭生未藉以非合伯縣母味與參歌靈實對靈野亦要靈縣父善
千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靈

• 前文善姑永嘉並——伯來文
靈館味林伯伯朱資育道。靈館伯封民寧送固一景空母本，來靈館靈伯玉真
語良伯門卦。向氏伯頭主要歌醫學更，子歌良，氏裝更歌心縣父向歌階刺館伯

女人 VS. 母職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暨第五小組召集人

閱讀文章

請大家先讀讀下面三篇文章。

一、女人與生產

生完女兒三個星期左右，學校開學在即。由於不想放棄唸了一半的學位，於是第一次離開孩子，獨自出門到學校註冊。前三個星期的慎重「坐月子」的產後生活，是在應付初生嬰兒的手忙腳亂中度過的，整個人被搞得神經緊繃、筋疲力盡，初為人母的興奮，似被產後愈來愈深的憂鬱取代了。因此，在踏出家門，進了車子，扭開收音機，聽到傳出的熟悉且平凡不過的流行歌曲時，那音樂竟彷彿天籟，讓我的情緒激動莫名——不是不愛孩子，但外面廣闊的天空好迷人……。

從決定要孩子的那一刻起，一個女人就必須經歷漫長的懷孕過程，順利與否，全憑個人的運氣，幸運的，能吃能睡；倒楣的，從頭吐到尾不說，還得隨時擔心可能的併發症。好不容易熬到產期，當陣痛襲來時，體驗到的是幾乎無可言說的強烈痛楚，那撕裂，是女人獨特經驗的極致。嬰兒誕生了，母親的工作於焉開始，具體、瑣碎卻不容逃避：每一次有意無意的出聲，總令人緊張；久久不停的啼哭，更讓人洩氣；等它終於如天使般地睡著之後，當媽媽的，卻仍久久無法放鬆緊繃的神經。這樣的生活於是日日夜夜、時時刻刻循環著。人生路途還遙遠，能否掌握自己的生命都還無法確知的這個女人，竟開始為來自於她體內的小生命負起責任。不管是初始的尿布奶瓶，或是相繼而來的學業、事業、托兒、養育種種的問題，真正令人頭大呢！

女人於是想起傳說中的生產故事，總是始於初聞懷孕消息的驚喜，而結束在產房中，初產婦懷中抱著紅通通的嬰兒，露出一臉滿足幸福的那一刻。她納悶是傳說騙人？還是從決定要生小孩的時候開始，她就應該忘情那片迷人的天

空？

二、我怎樣當兩個女兒的母親

多年來，我最喜歡和自己玩穿遊時光隧道的遊戲。在其中咀嚼許多深刻的生命經驗，不斷感受，重新詮釋。當母親這件事經常是主題之一。

我這樣當了母親

今天的我是個充分自覺的女性，也經常鼓勵女人當個自主的母親，但我自己當母親的過程卻不那麼「正確」。

結婚的早（大學同學中第一個），雖然從來沒想過自己不要生孩子，但因為想出國讀書，所以並不打算立即生小孩。出國第一年意外懷孕，有些亂了腳步，但還是很勇敢地決定將孩子生下來，心裡甚至有些竊喜（證明自己沒有不孕的問題！）如今想來雖有點可笑，卻足以證明對女人是否生小孩這件事文化的強制力有多強，我當然也是文化的產物！生老二時倒是計畫好的，想要給老大有個伴。

對孩子的性別期待

不久前，有個中部的高中老師寫信給我，說是因為看了我的書，才決定將腹中的女胎（第二個女兒）留下來。事實上，我自己生小女兒的時候，也曾有過一絲失望（又是寄望用孩子的性別來滿足長輩的心態！）還好為時只有一秒鐘，就深深自責，之後再不會有過遺憾。如果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無法破除，對母親、對女兒都是極不公平的！

爸爸也要參與

或許在一個遠離「有個能幹的母親可以代勞一切」的環境，男性也比較有機會成長。外子在當爸爸之後，也盡力學習並實際分擔責任。我們通常採輪班制，我負責上半夜，他負責下半夜。因兩人都在唸書，我有課的時候，他就留在家，後來逐漸建立起共識，只要一個人在家，另一個人就可以放心外出辦自己的事。至今兩人仍維持這樣的的合作模式。孩子們也很習慣，從來不覺得媽媽必須出門是一件奇怪的事。

托育需求

• 媽媽的計畫

孩子提早報到雖然讓我的學業拖延了一段時間才完成，但因為有非常人性化的托育服務，並不至於必須放棄。大女兒九個月時開始送學校的托兒所，在那段期間，大人安心唸書，小孩也被照顧得很好。回到台灣，托育問題較為辛苦。除了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之外，動用過所有可能的人力資源，家人、工讀生、鄰居、朋友等。孩子大些後，托育的方式更多元，寒暑假時送她們到南部父母或中部姊姊家渡假，讓大人享受幾天的清閒。

性別教育

十多年來，隨著我對女性議題的關心和投入，兩個女兒自然成了我最直接的實踐對象。因為體認性別差異並非天生，而是文化使然，我一路非常有意識地提供她們更富彈性、更多元的性別教育。希望她們在成長過程中中毒少一點，將來的解毒工作輕鬆一點。

鼓勵女孩運動

除了靜態的活動，如閱讀、音樂之外，我們也十分熱中於培養孩子運動的習慣。兩個女兒對球類的興趣不大，其他的運動項目倒是學得很快。如今，兩人都是游泳、溜冰好手，體力耐力也不差，很適合長跑。可惜一般學校裡的運動項目較單調，使得她們沒有太多發揮的餘地。運動帶給她們健康的身體，極少生病，省了不少精力時間。也唯有體力好反應快，女孩才能養成從危險的情境中脫身的能力。

認識身體

對身體教育，我採取正面不迴避的態度。女兒幾乎在剛會用完整句子表達時，就已經知道人體結構、受孕、生產過程等基本常識，對月經也十分清楚。小學時提早實習，嘗試過墊衛生棉、穿胸罩的感覺。在這方面的教導，我借用大量的書籍，連她們好朋友的身體教育，都是我們家相關書籍的功勞。不久前，小女兒說她不喜歡衛生棉，問可不可以試試棉條，我拿了一本書仔細教她放入棉條的位置和方法，她拿了一面鏡子在浴室練習了半天，體驗一種新的「身體之旅」。從小對自己的身體不陌生，我相信是培養孩子喜歡自己、建立身體自

主權的基礎。

對人常非首領因且，如宗本間却與一丁或耕業學由姓難於雖時早點于莊
情感教育 由的對學多啟開即日即式兒丈大。棄如貞心究至不並，齊頭育升由小

辛 雖我更相信，情感教育從小就得從實際經驗中不斷學習。只要父母親體認這一點，現代的孩子其實不乏學習機會。鄰居、親友、同學都是孩子們非常重要的情感來源。兩個女兒一直有要好的同性朋友，也有玩得來的異性朋友。大女兒國三時，與班上一名男同學往來較為密切，男孩的媽媽很緊張，怕影響了聯考，向我們表達她的憂心。女兒知道後，很不以為然地說：「她為什麼這麼不相信自己的孩子？她怎麼沒有想過，說不定這樣反而對念書有幫助？否則國三的壓力誰受得了！」畢業後的暑假，兩人分手，過程平和。我希望我的孩子有享受親密情感的機會，也能學習分手的能力。

對於體驗和處理感情，大人自己該學習的可能更多，畢竟對大多數的大人而言，這是一個過去更沒有充分學習過的領域。因為經驗上的陌生，偶而我們也會有一絲緊張不安，但卻始終能謹守住原則，不會任意阻撓或禁止，只在一旁扮演提供資訊、參與討論，或安慰分享的角色。

生涯規劃

兩個女兒從小變換過不少志向，超市的收銀員、美容院的洗頭小妹，都曾是令她們著迷的工作。國中時有一陣子，大女兒想從事生化實驗的工作。現在她覺得心理學蠻有趣，卻不知道讀了心理學將來可以做什麼？幾天前，她突然說：「我知道了，我將來可以跟妳一樣，到處去演講跟兩性平等有關的東西，那好像跟學什麼比較無關，而且至少我的觀念一定比別人正確！」看來我這個老媽後繼有人！

小女兒最喜歡過無所事事的生活，至今仍不確定自己最喜歡什麼。進入青春期之後，受大眾文化的影響十分明顯，對影藝名人的生活細節如數家珍，我常開她玩笑：「妳可以去當影劇版記者，或是影歌星的助理。」不過，因為參與婦運的關係，我周遭有許多形形色色、從事各行各業的女性朋友，兩個女兒從小耳濡目染，多的是認同學習的對象，一點也不用我操心。至於將來的生活方式，大女兒說她不要結婚，同居就好，又說她絕不養小孩。前一陣子，舅舅家添了小嬰兒，她看小孩可愛，又改口：「養小孩好像沒那麼可怕嘛！不過我希望養到五歲就好，之後就送人。五歲以後的小孩好像麻煩就大於樂趣！」我

只說：「看來，我多養妳們太久了！」

即時關注

吾家有女初長成

匆匆十多年已過。現在，兩個女兒，一個高一，一個國二，都已長得和我一般高。我覺得我們的關係很多元，我當然是她們的母親，更多的時候是可以跟她們一起三八的姊妹，又是可以分享討論許多事情的朋友。對我自己而言，欣賞她們的成長，有她們作伴，是這一生最幸福的事。

— 節選自《我的母職實踐》，蘇芊玲著，台北：女書文化。

三、母職的喜悅

儘管我讀了一大堆書，但碰上母職，我和任何一個女人一樣天真。我認為母職在我們的社會裡是受到尊重並有所回報的。我錯了。母職更經常受到懲罰——尤其是被雇主懲罰——也不被親戚和朋友支持。（「別指望我幫你帶孩子。我的孩子們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帶大的。現在輪到你面對同樣的事情。去處理吧。」以為我兒子的父親永遠不可能棄他而去；我錯了。被父親遺棄是我祖母那一代可能會害怕或預料到的東西。我不相信這種事可能會發生。我的男人，我那認同女性主義的男人，是不會做出這種事的。）

我以為身為強悍專業女戰士的我，比起我那認同女性主義的臨時家庭主夫要容易拋開我的兒子；我錯了，大錯特錯。我完全不能拋下我襁褓中的兒子。我也以為靠我自己一個人賺的錢就可以養活孩子；我錯了，單獨一人撫養孩子實在太困難了。我以為親戚、朋友、社會會分擔或補助我這英勇的事業；我錯了，這對絕大多數的人都太過困難。

我以為只有我一個人面臨這種處境，於是責怪自己做出錯誤的選擇；又錯了，我的處境再普遍不過，而且一點也不是我的錯。

學到這些事情讓我變得激進。畢竟我已經生下了一個人。在這之後，我還會多認真地看待制服和階級徽章？

— 節選自《寫給年輕女性主義者的信》，菲莉絲·契斯勒著

母職的形成

在早期人類社會仍以農牧維生的時代，家庭結構較為鬆散，性別分工也不明確。當時，生小孩雖是女人的事，但養育小孩卻是由家庭內所有男女老少成員共同承擔的。也就是說，母親這個字眼，和我們現今所熟悉的意義相當不同。

隨著私有財產制的建立以及工業革命的興起，資本家為了創造最大的利潤，將工廠多集中在交通便捷的大都市，欲進入工廠就業的人口必得遷移，從過去的散居往城市集中，生活型態因此發生重大改變，大家庭的結構也逐漸解體。工廠的工作型態使得遷移到都市形成小家庭的兩個成年人無法同時離家進入生產線，必須留守一人在家照顧幼小。生和育這兩個原本可以分開的職責遂開始結合，負責生育的婦女被迫獨自留在家庭裡同時擔負起養育的責任。自此，男人出外賺錢養家（所謂生產的角色），而女人在家操持家務養育子女（所謂再生產的角色）的刻板性別分工於是形成。這就是今天我們將生和養集於一身所謂女性「母職」的由來。

女人與母職

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程度日深，時至今日，一般人已十分自然地將女人的生養職責視為「天職」——它不單是女人的宿命，甚且是一種強制的要求，也就是說，一個人只要生為女人，其畢生最大的職責就是生養小孩，任何違反此道的女人，不管是不能生、不想生，或生而不養，都不是好女人。即使今天，當女性已擁有受教育和出外工作的權利，它們都無法和「成為母親」這個職責相提並論。就人生的規劃而言，成為母親的優先性遠遠高過其他，女人其實沒有真正的選擇權。而母職的強制性在一個重男輕女的文化中更加嚴謹，一個女性往往被要求必須生出男嗣來傳宗接代才算完成天職。

以台灣目前的狀況而言，一個女人很有可能這樣過一生：在二十歲前後受完高中職或大學教育，找到一個工作，做了幾年，因為待遇始終不高，職位升遷不易，沒什麼成就感，又加上逐漸逼近適婚年齡，周遭親人於是不斷地催促，這個女人遂興起結婚嫁人之心，婚後幾年間，又在眾人／自己的期待下，陸續

添了寶寶，開始扮演起母親的角色。

結婚生子既是女性被設定的人生角色，即使是現代社會，也少有女人能脫離此軌道，走一條自己的路。（這也就是為什麼不婚而孕，或婚而不孕的女人會特別受到社會矚目的原因！）此後，女人大致被分成兩種：家庭主婦媽媽和職業婦女媽媽。因為托兒設施的缺乏，成為母親的女人，有一半以上只好辭職回家自己帶小孩，開始當起家庭主婦媽媽；另外不到一半的人則為了各種不同的理由，繼續就業。

家庭主婦媽媽和職業婦女媽媽各有各的問題。職業婦女媽媽過的是「超人」般的生活，除了職場的工作，還得為子女尋覓可靠的保姆／托兒所而焦頭爛額，下了班回到家，等待她的是另一個戰場，家務育兒工作，多得自己來，每天非累到筋疲力盡無法休息。比較起來，家庭主婦媽媽的日子當然輕鬆一些，孩子似乎也能得到較好的照顧，但現代的居家環境，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來往十分淡漠疏遠，家庭主婦媽媽平日的生活空間和人際互動，只能侷限在小小的家庭之中。照顧幼兒的工作本身已經夠繁重，但更經常影響心情的卻是單調閉塞重覆的生活型態。幾年下來，許多家庭主婦媽媽逐漸產生與社會脫節的感覺。

其實，不管是家庭主婦媽媽或是職業婦女媽媽所面對的問題，都是因為母職和女人被劃上等號，照顧兒女的工作被交由個別女人自己去想辦法，國家和社會相對失職卸責而起。譬如，托育相關設施嚴重缺乏，而不良的法律往往又落井下石，諸如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彈性工時無法落實、產假育嬰假的不足，剝奪了女人的工作選擇權。回到家庭的主婦媽媽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又受到以父權為中心的民法親屬編種種的剝削，嚴重傷害其基本公民權。一般的母親面臨的難處已是如此，更何況其他許多型態的母親，如單親、殘障（本身或子女）等等，其能取得的資源更稀少，處境因而更加艱困。再加上治安、環境、教育等等問題，都對母職形成相當的阻礙。總而言之，對女人來說，目前台灣的社會實在不適合當母親。

解決之道

如果，生養小孩仍有其意義和必要，但現狀中又存在這麼多的困境，我們如何在兩難中尋找出路呢？以下是一些可以嘗試的解決之道：

一、讓「母親」之於女人成為人生的一個選擇

只要「成為母親」是女人可以選擇的一個生涯規劃，當女人在考慮是不是

要做這個選擇時，就會先行了解母職所牽涉的種種條件，然後衡量自己有沒有興趣、具不具備當母親的能力？果真決定當母親，也會把「母職」當做一項知能，好好用心學習。如果整體社會和女人本身都能用這樣的態度來看待女人和母職之間的關係，才能確保每一個新生命都是在期待之下被生出來，而每一個自主決定當母親的女人都是較稱職的母親。

二、母職是整體社會的責任

生養小孩固然牽涉個人的慾望，也帶來個人的滿足和成就感，但它亦關係著整體社會是否得以順利存續發展，因此也深具社會意義。嚴格說起來，女人不是在為自己，也不是為夫家養小孩，而是在為社會儲備生產力和生命力，有健全的下一代社會才會有將來。因此養育小孩當然是整體社會不可逃避的責任，國家有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家庭中的個人從事養育的工作。

三、養育下一代需要兩性共同參與

生小孩固然是女人所為，但養育小孩卻是人人可以學習並從事的工作。唯有家庭與社會中的兩性共同參與，一起來養育小孩，才能減輕女性的負擔，也才有可能打破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分工，使共組家庭的兩性相處能真正做到互助互補互重。職業婦女媽媽固然如此，家庭主婦媽媽也一樣，在照顧孩子之餘，有權利擁有屬於自己的時間、空間和一切公民權。

四、多元育兒方式的協助

對目前仍在負責照顧子女的家庭主婦媽媽而言，上述的做法可能緩不濟急，因此，社會應該積極提供更多的資源和完善的公共設施，協助她們照顧小孩，如公園綠地、遊樂設施、社區圖書館、臨時托兒服務等等。

五、女性自我的心理準備

整體社會觀念和制度的改進有賴集體的努力，但個人層次的努力也可以同步進行，譬如，家庭主婦媽媽必須時時提醒自己，照顧小孩只不過是人生的一個階段，等子女長大，自己仍有很長的人生要過。因此，如何在平日落實家務育兒分工，以培養獨立自主的方式養育孩子，以便自己仍有時間空間追求自我成長，參與各種活動和訓練課程，不至脫離社會的腳步。這樣一來，不但日後

重新投入職場較為順利，也能大大增加自己在從事母職階段的生活滿意度。

討論題目

- 1 · 妳／你小時候是由誰照顧的？是自己的母親，還是其它人？妳／你會如何描述她／他（們）的照顧方式？作為女孩的妳／男孩的你，有什麼特別的記憶嗎？
- 2 · 妳／你覺得生養孩子是女人的天職嗎？如果妳／你已經有孩子，說說妳／你的養育方式？妳／你覺得應該用男女有別的方式教養孩子嗎？
- 3 · 如果妳／你沒有辦法自己照顧孩子，誰會是妳／你的優先選擇？為什麼？
- 4 · 有人說現代社會鑰匙兒增加、青少年犯罪率提高，是因為許多職業婦女母親忙碌於工作所造成，妳／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公平嗎？該如何解法？
- 5 · 妳／你覺得雇主、社會、國家也必須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嗎？有什麼好的建議嗎？

延伸作業

- 1 · 請回家和自己的母親談談她的人生，特別是她當母親的經驗。
- 2 · 請從周遭親友中選擇職業婦女媽媽和家庭主婦媽媽各一位，請她們談談自己當媽媽的快樂與困頓。
- 3 · 妳／你有沒有認識在家庭中扮演主要照顧者的男性朋友？為他做個專訪吧。

閱讀書單

- 蘇芊玲（1996）《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女書文化。
- 蘇芊玲（1998）《我的母職實踐》，台北：女書文化。
- 朱天心（1992）〈袋鼠族物語〉《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台北：麥田。
- 簡媣（1998—）〈紅嬰仔〉，《聯合文學》連載。
- 蔡麗玲（1998）《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碩士論文。
- Phyllis Chesler 著，嚴韻譯（1999）《寫給年輕女性主義者的信》，台北：女書文化。

性侵害防治：培養學生性自主意識

林芳玫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張貝雯 政治大學新聞所研究生

星期天下午，小青穿上心愛的衣裙、搭配新買的娃娃鞋，高高興興地出門，準備和死黨芳芳在西門町一塊看電影逛街。就在小青在速食店門口焦急地左顧右盼，等待老是遲到的芳芳出現時，一名綁著馬尾、面孔十分帥氣的男子，主動上前和小青搭訕，並掏出名片自我介紹，表示自己是某某多媒體娛樂公司的攝影師，因為最近該公司要拍一支少女化妝品的廣告片，想找多位年輕女孩擔任影片的主角，他覺得小青具有活潑、開朗的特質，外型也十分亮麗，邀請小青到他的攝影棚拍幾張個人獨照做為試鏡之用。小青對於廣告女明星舉手投足的風采，一向羨慕不已，這下自己有機會上鏡頭，不僅感覺有點陶陶然，於是就和該名攝影師約了試鏡的時間地點，還拉了芳芳一同前去。

兩人在約定時間到達攝影棚，果然看到房間內準備了各式的鏡頭、燈光、道具背景，牆上也掛滿年輕女孩照片，小青和芳芳不禁好奇地一一打量，攝影師在一旁說，「妳們在鏡頭下也會是很美的」，就招呼小青站在鏡頭前開始拍照。小青對於拍照如何擺姿勢十分陌生，使攝影師在拍照之餘，不時要指引她：「嘴巴可以笑得開一些……或站或坐的姿勢都可以……」，化解了小青不少在鏡頭前的尷尬。後來攝影師乾脆跑到小青身邊親自調整，「來，下巴可以壓低一點」，說完直接就伸手捏了捏她的下巴；拍了幾張後，攝影師又看了看小青說，「妳太緊張了，肩膀要放鬆一點……」，遂離開鏡頭走到小青背後，把雙手放在小青肩上按摩了幾下，小青正感覺詫異，攝影師隨即又走到小青前面，把小青環抱胸前的雙手拉開，說「這感覺太拘謹了，我們要表現妳的青春氣息……」手卻在調整姿勢的過程中，不經意地在小青的胸部遊走……

一、性侵害防治與兩性平等教育

在當前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時有所聞的社會中，人們對於性騷擾、性侵害是什麼，也逐漸有公開談論的機會。舊時人們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迴避、甚至忽視，認為「當事人真是小題大作」的想法，已經慢慢獲得修正調整。然而，當人們開始正視性侵害問題時，又常會陷入另一種極端，就是把性侵害視為人際互動過程中的不定時炸彈，彷彿若是一不小心，就會遭遇可怕的傷害。年輕女子尤其容易被身邊

親友提醒，對生活中可能遭遇的性侵害要隨時保持警戒，讓女孩在與他人交往相處時，不免因為性侵害事件的負面現象，在心中潛伏著不安全感。

然而，在實際發生的性侵害個案中，除了路上偶遇的陌生人可能成為加害者，許多性侵害的個案更發生於受害者與熟識的友人、師長之間。而女性在傳統的文化教養下，總被要求要尊重他人（尤其是長輩）言行、柔順表達自己的想法，使女孩子碰到身旁的師長友人施以親密的身體接觸時，即使當時不知所措、或感到不舒服，也不免會先問自己：「我的感受是不是過於多心？我自己是否太敏感了？」，或者在一般常出現的「師長、友人這麼做，只是對人表示關心的舉動」說詞下，把事件情節加以合理化。但這種要女性自己調整想法、消除疑慮的作法，只是把兩性在互動中發生的問題，單方面、而且錯誤地丟回女性身上，而女性實際遭遇的不尊重行徑，卻被硬生生地忽略。故我們在談論性侵害防治時，若只是不斷強調性侵害的負面，一味要個人對外界保持警戒，要個人處於防衛的被動位置，卻排除個人在其中的實際感受（無論是不舒服、或是無所謂、甚至愉悅），那麼將可能只是壓抑了當事人的自我，然而個體獨立應付外界人事的能力信心，卻無從獲得培養與發展。

因而對於性侵害事件的防治，我們要改以兩性平等教育的角度，正面地因應問題，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建立身體的自主意識，以促成兩性平等互動的理想。在民主社會的生活中，人們都應該以平等方式相互對待，學習建立自我，同時也尊重不同的個體。故每個人要能以自身為中心，傾聽自己的聲音、接收自己的感受，從此建立自我，而非過份在意他人看法，受外界評價左右。我們平時的生活體驗，正足以讓每個人去摸索體驗自我意識的內涵，把所得的感受內化後，自我的實質才得以建立，如此，所謂的自我才不至於只是外力規範下的產物。而當人們擁有明確清晰的自我意識時，遂能有自信地掌握人際互動與情慾關係，故唯有在教育中引導學生認識自我感受，學習自我掌握身體，才是防治性侵害的根本之道。以下我們就以建立個人的性自主為重點，談論兩性平等教育進行的內容方式。

二、兩性平等教育：培養個人的性自主意識

兩性平等相處的前提，在於彼此都是獨立的個體、相互尊重。故每個人都要能認識自我，由建立清楚的身體疆界為學習的第一步，適時地對他人說「不」。而自我的感覺也有賴我們細細在生活中體驗，從中不斷充實身體自主的內容；藉著覺察並區分正面與負面的感官經驗，我們便能逐步找出，屬於自己的自我/他人的

區分意識與作法。亦好文點，如著我那和諧要害對付怕懲罰中害主權，體制主權
。想全空不善大會中心空，象頭面貞怕幹事害對付你因民不，都

1. 個人對身體疆界的意識：

要建立性自主的意識，必須由辨識、了解自己的身體感受出發，如此我們在與他人互動時，才能清楚地表達自身感覺，從中相互尊重各自的身體界線。小學時，鄰桌的男女生總喜歡在桌面中央劃定界線，約定彼此活動不能跨越到對方的桌面，這正是一種宣示個人領域、保護自我的表現。我們的身體感受，實際上正反映了我們的自我範圍；身體能夠自在活動的邊界，就是我和他人區分的所在。故體會身體的感受，是確立個人身體疆界的第一步，而這種身體疆界有幾個特色：首先，身體疆界是具有個別差異的。每個人對於自己身體邊界的認知差距很大，有的人會對與朋友說話勾肩搭背感到介意，有的人則覺得朋友要靠得近才顯得親密。因此，身體疆界是有彈性的，它會隨著關係親疏遠近而有所不同。就像在桌上劃了界線的小男生、小女生，在彼此相處愉快時，對於雙方是否「越界」，便不再斤斤計較。然而，這並不表示兩人間的界線因為相熟而模糊消失；當雙方在互動上發生爭執時，彼此的界線馬上又會浮現；最常見的就是兩個小孩吵架時會相互指責：「你超過線了！」，其行為正是在重新確立彼此互動的底線。因此，儘管界線具有個別差異，是彈性調整的，但它也必須是明確、清楚的，讓人們藉此表達自己是願意或反對：「你的做法逾越了我的界線，所以我不願意！」，理直氣壯地對他人不當的侵入說「不」。故以個人身體疆界的角度思考性侵害事件時，它就不再是個人的骯髒或羞恥，而是他人不當的入侵行為。就像某些孩子在學校中，可能願意將自己心愛的橡皮擦借給某些同學使用，但不願意借給另外一些同學；如果有人未經同意，硬是把橡皮擦偷去用，此時孩子對事件的認知應該是，「有人侵害了我的權益」，而要即時、明確地提出制止，對該同學說「不」，而並不是覺得自己心愛的橡皮擦受到玷污，為此感到難過。

故了解身體疆界對於建立自我的意義後，我們應該積極在日常生活經驗中，聆聽身體在不同情況下的感受，藉此增進個人的自我意識，對於自己身體疆界的體會也將更確定。如此，我們在與他人互動時，更有自信表達「要」或「不」，得以正面掌控情況。不過，在日常經驗中，人們除了感受身體正面的體驗（例如：享受美食的愉悅，打籃球的淋漓盡致），也不免遭遇負面的狀況（例如：吃壞食物拉肚子、運動傷害造成淤傷）；但唯有我們對正面與負面的身體經驗都有所體會，我們才能真正了解身體感受面向的豐富，對於我們喜歡怎樣的身體互動、討厭怎樣身體對待，才能更加明確地加以界定，使我們在遭遇生活現實時，可以依既有、清楚的身體疆

界，主動地選擇說「要」、或直接肯定地說「不」，讓自我在互動中能夠自在地舒展，也能夠掌控處境、保護自身安全。

2. 充實身體自主權的內容：日常生活的身體疆界辨識

我們日常的各種行為都脫離不了運用肢體，故生活中有太多機會讓我們可以去傾聽身體的話語，從中建立自主的意識，例子包括了：

A. 體能活動

學校中的體育課、課間操、掃除時間，是學生們特別專注於身體活動的時刻。我們在體育活動時，尤其要擺動肢體、控制肌肉、放鬆與伸展身體各部位，如體操、游泳之類的運動，可以讓我們對自己的身體有直接的體會，而團體式的體育項目，如籃球、足球、排球，甚至舞蹈（土風舞、交際舞），都讓我們的身體必然要與他人接觸，從中獲得與他人互動的可能，繼而學習到如何和不同身體相互配合，達到運動的和諧與默契。此外，在團康聯誼的遊戲活動中，我們也學習用各式規則，控制自己的身體，並和其他的身體發生關係，例如遊戲中常有男女相互搭配的場合（如兩人三腳、圍圓圈牽手等），正是兩性感受不同個體進行對話的機會。

B. 人際互動與肢體語言

我們平日除了言語和他人溝通外，在特定關係與情境下也常使用肢體語言。例如我們對於關係親密的家人，總不吝以牽手、擁抱、依偎靠近的方式表達情感，與好友相處時，不乏出現拍肩鼓勵、互相拉扯玩樂等親密表示，或適時地扶持護衛朋友的身體。每個人對於肢體語言的認知，與接受程度都有差異，故在不同的親疏關係中，人們學習如何以更複雜的肢體語言，傳達出自己的意願與想法。

C. 與動物的相處

除了認識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語言，感受人們如何運用身體，發出不同訊息意義之外，我們平時與小動物的接觸，也有助於我們感受不同的身體疆界，與用身體表達感受的方式。例如當我們想和貓玩耍，但貓卻不一定會乖乖地被人抱在懷中；然而貓卻可能主動靠在人的腳邊，讓人撫弄牠的下額，或者溫柔地梳著背上的長毛。故從與貓的相處中，可以認識另一種以身體表達服從與抵抗的方式。

不過正如前述所言，在生活中感受到的身體經驗，有可能是正面、也可能為負面的。譬如，在體育活動中會發生跌倒、扭傷的意外，使人們感受身體受創的滋味；

在與親友相處時，有的小孩會對一些長輩喜歡以摸臉蛋、捏手臂表示欣賞的方式不以為然；而同儕團體間打群架，父母、老師對孩子的體罰等經驗，也都絕非令人愉快的身體感受；而人和動物之間，也時常發生咬傷、抓傷的意外。當我們遭遇各種負面經驗時，都應該立即、清楚地表達，讓他人知道我們的想法，從旁提供支援與幫助；老師在教導學生體驗身體感受時，也必須照顧到學生不同感受體驗的面向。

3. 老師在性自主教育中的角色

因此，在引導學生認識身體感受的過程中，老師要基於民主素養，試著傾聽與了解學生的體驗，鼓勵學生在生活中練習發現自己身體的感受，並對體會到的情緒加以表達；讓學生覺得不管他們體驗到的結果是正面或負面，此一過程都能獲得老師的支持與了解。當老師接獲同學們報告遭遇到負面的身體經驗、甚至是侵害行為時，老師首要做的，是不可包庇加害者，但也不必直接責備加害者，而是要更進一步教導學生正面應對之道，才能由消極地說明侵害如何發生，走向積極地培養學生自主能力。故如果學生之間發生爭執，無故挨打的同學也馬上斥責毆打的同學時，老師所要做的，只要支持同學在被欺負下而發脾氣的舉動，不必再對侵害者多加責備，因為當事人已經明確以憤怒，表達自己對侵害行為的反對。

又譬如在本文最前頭所提，小青被星探邀請拍照，卻發生類似騷擾的互動經驗。老師在處理，應鼓勵小青辨認與表達在實際遭遇時的各種感受，讓小青在重新整理回憶的過程，釐清身體反應與情緒感受之間的意義。例如小青對於穿著時髦、把自身打扮的漂漂亮亮，感覺十分自在、快樂，這是她個人正面的身體經驗，應予以支持鼓勵；而當陌生男子稱讚小青外型亮麗、開朗活潑，使小青因為虛榮感的滿足，開心地接受拍照邀約，這樣的感受與後來小青實際站在攝影鏡頭前，可以用不同姿勢上相，對小青而言都是愉悅的身體經驗。一直到後來攝影師對小青的姿勢有更進一步的指示，並出現直接、或根本多餘的肢體接觸時，小青才有不舒服的感覺，產生負面的身體經驗。對於小青感覺不舒服的部份，老師應該予以適時地引導；讓小青了解：對他人的接觸產生怪異感，並不是要責備自己：「怎麼不小心被別人摸了」，好像自己的身體在這個「錯誤」中也變得「骯髒」了。小青之所以感覺怪異、不舒服，是因為他人不當地侵入自己的身體界線，只是當時小青沒有明確地向攝影師表達自己的感受，直接地說「不」。故儘管小青答應陌生人在攝影棚拍照的作法顯得過於大膽，但小青在事件過程前半段所經歷到正面感受，卻不應該被全然抹煞。而小青在此事件可能因為過於天真，受明星夢誘惑而失去判斷、受到欺騙，但不該指責小青因此變得不潔、或墮落。

4. 情境練習

在進行性侵害概念的說明時，老師可以運用生活中可能的情境，讓學生在課堂上進行角色扮演，一塊討論當事人在過程中可能會有怎樣的身體感受，應該如何對他人表達，或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應對？以下是幾種可能的狀況：

個案一：服裝儀容檢查時間

男性教官或訓導主任在朝會結束時，走到班隊伍前面，對女同學上上下下地打量。「各位同學，你們有沒有違反校規去燙髮、染髮啊……」，男教官一面說著，一面摸著站在第一排的小可的捲髮，「妳是自然捲嗎？看，裙子改的這麼短，像甚麼話，連衣服扣子都不扣好……」說著就拉著小惠前襟衣領，作勢要幫她扣上……

老師可以此情境讓同學分別扮演教官、學生，讓兩人實際以對話動作演練不同的互動狀況，例如伸手拒絕教官扣衣領，或說「我不喜歡這種動作」，在演練過程中，讓大家討論當事人的反應是否有效，或有可能反應過度。

個案二：問卷調查

真真晚上獨自在家讀書，突然電話響起，電話那頭響起一個陌生男子的聲音，表明是某大學教授正在進行青少年性知識的調查，希望真真能撥幾分鐘的時間，在電話裡回答一些問題，真真聽說是學術調查，就不加思索地答應了。剛開始的問題，是一些基本的生理知識問答，後來男子要真真說出個人的背景資料，像是年齡幾歲、就讀什麼學校、排行老幾，又問了真真的身高、體重、長相，甚至進一步問真真是否看過色情影片，有沒有男朋友，是否自慰過或有過性經驗，是否介意與陌生人發生一夜情，真真開始覺得越來越奇怪

老師可以讓大家討論在生活中是否有不知如何拒絕他人的類似經驗（不限於騷擾電話），讓大家思考為什麼會不好意思掛掉他人打來的電話，又應該如何表示拒絕？

三、結語

透過了解自己的身體感受，逐步培養性自主意識，如此的性侵害防治途徑，才能正面地預防不幸個案的發生。當人們由切身的體驗出發，從中反省、思考建立起自我意識後，也才能區分由自身出發的「主我」(I)，以及別人看待我的「客我」(ME)之間的差別。如此，人們在了解性侵害事件時，才能真正擺脫事件與當事人「貞操」

的連結，轉向「自主權」的方式進行思考，因為「貞操」概念隱含的是：個人的身體是替別人負責的，個人必須採取被動的防禦工作，但自己的感覺卻是被抹除忽視的；而「自主權」概念卻要求：個人對自己的身體負責，個人是主動地控制與他人的互動關係，並且重視自身感受。透過了解自我疆界的練習，人們逐漸認識與分辨日常生活的不同場合下，身體是處於主我、或者客我的位置，了解到我們不單可以是人際互動關係下的客我，也是其中的主我。而當性侵害不幸發生時，我們仍然要承認自己受到傷害的客我部份，如此我們才可能面對事件、處理隨之而來的衝擊，讓受創的自我獲得治療可能，進而走出傷害、重建積極的主我部份。而兩性平等教育，就由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體會自己的性與身體出發，使人們能建立完整的主我，如此人與人的交流，才能達到彼此尊重，性侵害問題也才能獲得根本的解決。

強暴與性別歧視

謝小芩（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周雅淳（清華大學社人所研究生）

一・文獻回顧

(一) 強暴¹

將強暴視為一個社會現象並進行社會學式的研究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並不常見，即使有，也多以兩種途徑敘述：一是「責怪女人」，認為受害者要為自己的受害經驗負責任；二是病理模型（disease model），認為強暴犯是少數孤立的、有特殊體質的、心理有問題的精神病患；因此解決強暴問題的方式，如果不是要求女性「潔身自好」，就是如何對這些「少數」的男性病患進行治療（Scully, 1990:664）。即使到今日，在這樣的論述受到女性主義者強大的挑戰後，社會輿論的傳播仍有意無意地強調女性受到強暴犯攻擊時她所必須擔負的責任，如暗指受害者衣著暴露或強調受害者抵抗的責任，在媒體中，對女人人身安全的各種「教戰守則」裡，我們都可以輕易的找到這樣的態度。即使在保障人身安全自由的最後一道程序——法律中，仍然採取後者，即認為「強暴犯都是少數、有精神病的男人」。Bonilla 認為，強暴並非男性對女性的征服，而是一個獨立暴力個人的犯罪行為；強暴不是父權社會的產物，也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有可能成為強暴犯，因此，預防強暴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強暴犯關進監獄以達到與社會隔絕的目的（Bonilla, 22-29）。但事實上，這種將犯罪責任完全歸咎於個人的說法，不但忽略了社會制度對個人所產生的影響，許多實證研究也指出了這種「個人歸因」式的謬誤（羅燦熒，1995: 7-15）。

首度將女性主義觀點引入強暴論述的當推 Brownmiller 在 1975 年出版的《Against Our Will》，她認為，「強暴是一種意識建構的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所有的男人得以使所有的女人活在一個恐懼的國度中。」（Brownmiller, 1975:

¹ 本文對 rape 一詞採「強暴」而不用「強姦」的翻譯。一般來說法律規定多以強姦名之，原因在於強調性器官的交合，但在本文要討論的焦點在於這是一種以性為手段的暴力形式，重點在暴力而不在交合，因此不採強姦的說法。但在法條引用或解釋上，則仍以法條原意呈現。

15) 她也提出「權力」的概念，認為強暴是一種在權力中運作的活動，目的是讓男性得以永久宰制女性（Brownmiller, 1975: 256），因此，她提出強烈的控訴，認為強暴非但不是孤立的事件，相反地，它是一種「社會謀殺」(social murder)，它的意義不只是性犯罪，更重要的，它是一種對女性施展的，全面性的暴力（Brownmiller, 1975:209）。在 Brownmiller 之後，絕大部份的強暴論述大致都採取了上述的假設。Baron 和 Strauss 回顧一九七〇到八〇年的關於強暴論述的文獻，認為探討強暴問題的理論可分為四種：1.性別不平等（gender inequality），認為強暴的作用乃在於反應並維持父權社會的組織；2.色情刊物（pornography），認為色情刊物的流通造成物化女性、美化暴力本質及加強男性宰制形象的結果；3.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認為社會的混亂程度與犯罪率成正比，而強暴就包含在「犯罪」的定義之中；4.合法暴力（legitimate violence），認為強暴犯罪率與社會的文化因素有關，當社會允許暴力的程度越高，強暴犯罪率也越高。（Baron and Strauss, 1989）。Scully 則歸納女性主義對強暴的主張是：「女性主義者認為強暴就如同社會、性別、經濟、政治一樣，都是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性暴力與權力有關：它同時是女性結構性不平等的成因與結果；強暴是性別恐怖主義（sexual terrorism）的一種形式，用以在暴力的父權社會控制女人，使女人居於從屬的地位。」（Scully, 1990 : 664）而 Ward 則引用 Rose 的說法，認為「在理論的層次上，女性主義者認為強暴是深植於社會傳統中男性宰制與女性剝削的結果。本質上，強暴是性別角色與社會階層的分殊化與不平等的結果。」（Ward, 1995）

Koss 與 Harvey 依據強暴者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將強暴分為五大類：陌生人強暴（stranger rape）；熟識強暴（acquaintance rape）；約會強暴（date rape）；集體強暴（multiple rape）；婚姻強暴（marital rape）(Koss and Harvey, 1991: 5-8)。雖然法條規定上並不區分這些不同類型強暴犯罪的差異，但在實際心理影響、法律判決及治療上，會因為不同的強暴類型面臨不同的問題與挑戰，而社會也賦予這些強暴不同的意義，反映出來就是不同的強暴建構與想像：一般來說，社會採取一種二分法的態度來看待強暴這件事，「強暴是不正常者的犯行」（陌生人強暴、集體強暴）和「根本沒有強暴這回事」（熟識強暴、約會強暴、婚姻強暴）

兩種極端的態度²。這兩種態度迥異，隨之產生的迷思亦不同。因此不能將「強暴」視為單一意義的語詞，因為遭遇的強暴類型不同，受害者日後必須面對的境遇是有很大差異的（Koss and Harvey, 1991: 8）。

由上述的定義來看，則我國刑法第 221 條³將性暴力界定為「對於婦女以強暴、威脅、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其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這樣的定義是有嚴重瑕疵的，不但忽略了熟人強暴的可能性，甚至在法律條文中明白賦予受害者必須抵抗的義務。所以我們討論強暴問題，除了分析這種暴力的社會性之外，還必須帶入社會建構的問題：社會如何建構一個強暴案以及強暴案的每個環節？如何透過這樣的建構達到宰制女性的目的？因此，我們把焦點再轉向社會建構的權力體系，尤其是強暴迷思上。

（二）社會建構的權力體系

正如前文所述，強暴問題正如同女性在社會各層面所面臨的問題一樣，是一個系統性的、全面性的權力宰制問題，因此這樣的一種權力機制在本質上已經相當複雜，目前我將焦點集中在文化層面上，即在文化上社會如何複製這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以目前台灣的狀況而言，在教育體系中，不但缺乏良好的兩性教育，甚至在教材中、學校裡，不斷地製造兩性不平等的環境及問題，因此在教育體系中無法真正提供良好兩性互動社會的基礎。而家庭教育亦是兩性關係教育裡相當重要的部份，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尤其表現在施暴者特性一環上（Koss and Dinero, 1989）。

而對社會一般的文化價值來說，對於強暴事件的建構最重要的因素莫過於強暴迷思了。所謂強暴迷思指的是在社會上普遍流傳，有關強暴事件的以偏蓋全、似是而非的理論或觀點是關於強暴、強暴受害者及強暴犯的歧視、偏見及錯誤觀念（羅燦熒，1995: 7；Burt, 1991: 26）。羅燦熒指出，「強暴迷思乃一多面向的

² 這樣的態度，在前陣子幾乎同時發生的徐璐《強暴倖存者》新書發表和程泉性騷擾案兩件事上得到印證。在媒體對徐璐勇敢的舉動一片鼓掌叫好的同時，卻對程泉案的受害者及她的家庭冷嘲熱諷，暗示這是政治鬥爭（事實上最後也變成政治鬥爭，在上位者有誰還在乎性騷擾這件事呢？）、暗示受害者一家人「有問題」，完全反映了社會的確在進步，強暴受害者漸漸有可以說出遭遇的空間，但只限於「遭到陌生人強暴」「強暴犯是某種特殊階級」這樣的受害者。

³ 刑法第 221 條（強姦准強姦罪）規定為：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態度結構，在強化社會文化對於強暴的刻板印象中，扮演 1. 對強暴行為合理化；2. 對受暴後果的淡化；3. 對受暴婦女的責難；4. 對受暴宣稱的懷疑；及 5. 對施暴男性的寬容等功能。」（羅燦熒，1995：8）。這樣的迷思瀰漫在整個社會中，不但對社會大眾對待強暴案件的態度有決定性的影響，也同時操控著女性看待自己身體、身體權的方法。

強暴迷思不僅合理化了許多「強迫性行為」的存在，更重要的，是它主導了社會對於一個強暴案件建構的方式；它不但誤導了男性在掌握性行為主導權的情況下對女性意願的想像，也強化了女性對自我行為的要求以及過多的自我歸因。這種迷思往往以一種合理的、「為了你／妳好」的方式存在，但實際上真正進行的，是剝奪女人的權力，並使之受到更大壓迫的工作。（Jackson，1995）

這樣的迷思來自兩方面：一方面它植基於社會對性愛腳本（sexual scripts）的想像，另一方面它又依據這樣的想像構成強暴的場景（setting the scene for rape），設定其中的演員及腳本。在一般性愛腳本的設定中，總有一個主動的男人與被動的女人，雙方各自依不同的需要（主動與被動）決定該採取何種行動、扮演怎樣的角色，以符合這種主動／被動的需求，因此在兩性不同的養成過程中，男性與女性分別習得不同的性愛腳本扮演方式（直接或間接，以不同的方式在生活中不同層面表現），這種主動被動的分野不但決定了性別角色的扮演，使得強暴犯合理化自己的犯行，受害者對自己遭遇的判斷猶豫不決，更在更大的社會層次上，影響整個社會對強暴的界定方式（Jackson, 1995）。

（三）受害人的身體與自我

在強大的文化制約下，沒有一個女人能逃脫父權社會全面式的監控，從小到大，每個女人重複地被教導著，女人的身體是不可以被隨便談論，更不用說觸摸的；青春期，少女初經，學校媽媽諄諄告誡，你已經長大了，要懂得保護自己，交男朋友以後，更是殷殷叮嚀，女人啊，貞操是很重要的，千萬不要在婚前做出什麼後悔的事。女人從來沒有被教導過，怎樣可以正面的看待自己的身體，怎樣可以了解自己的需要，一個對自己身體資訊不足的女人，在她遭到強暴，身心都面臨重大調適問題時，她要怎樣面對社會／他人期望與自己實際情況的落差？她選擇否定自己的經驗還是否定社會期望的正當性？受害人用什麼樣的方法去建構自己的受暴經驗？另一種女人，她們也許在不同程度上逃脫了父權的全面掌控，也許可以稱之為「具有性別意識」的女人，她們在對自己的身體、社會處境

有不同理解的情況下，她們又是怎樣建構自己的受暴經驗的？當然這樣的問法本身就十分的不嚴謹。什麼叫做具有「性別意識」？對身體的不同理解，那麼不同的地方在哪裡？這些是在未來研究中心必須再繼續做深入清楚定義的。

回到強暴這個問題本身。一般而言，討論強暴的治療與受害人的自我重建，尤其是實證及醫療研究，多集中在創傷後情緒失調（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的發現與治療上。所謂 PTSD 指的是「與一些來自與一般人類經驗不同的壓力源產生暫時性與可能性因果關係的症狀」（Ochburg and Fojtik-Stroud, 1982, 引自 Burgess, 1995），這裡的壓力源（stressor）指的是強暴這件事。根據許多實證研究的結果，受害者在強暴經驗後會出現類似的身心症狀，而這些症狀是之前所沒有的，如焦慮、沮喪、失眠、失去自信、性功能失調、意圖自殺、生理不適等諸多症狀；這些研究討論重點在於症狀的分析及醫療進行，對病人自我認同的改變則甚少著墨（Russel, 1995:9-15; Burgess, 1995: 240-243; Koss and Harvey, 1991: 78-80）。

另一種研究取徑則強調個人與環境的互動性，亦即就最廣義的符號互動論來說，社會形成自我，自我也形成社會（Ward, 1995: 121）。放在強暴研究的脈絡下，討論的問題則是社會形成的強暴論述方式與受害人如何相互影響？但雖然如此，就研究的實質內容而言更確切來說應該是受害人看待自我的方式如何受到社會主流的強暴論述影響而改變。簡而言之，受害者經過社會化的過程進入「受害者」這個角色中，她的自我認同也因此而隨之改變，例如社會對待受害者的態度經常是「責怪受害人」，反應到受害人的自我認同上就變成「自我責怪」。當強暴發生後，受害者透過社會既有的態度建立強暴事件對她的意義，這種既有的態度包括強暴迷思及刻板印象，受害者將她們接收到的這些訊息內化後，產生自我認同的改變（Ward, 1995: 121-128）。雖然這樣的討論終於跳脫純粹經驗式的論述，但整個討論焦點仍在社會對個體的強大且負面的影響，雖然可以從中了解實際治療的切入點和長遠來說必須改變的社會既有意識型態，但總看不到對受害者本身來說積極性何在。

這種積極性在 Brison 所著〈Outliving oneself: trauma, memory, and personal identity.〉中看到可能。Brison 從自身經驗出發⁴，提出對傳統自我界定方式的批

⁴ Brison 於法國鄉村度假時，在某次晨跑中遭到陌生人的攻擊並強暴。

判。她指出遭受重大創傷的人，往往會用「我再也不是從前那個我了。」或者「我好像已經死了一樣。」來敘述自己的創傷經驗和感受，這種說法來自肉身經驗導致的自我認同改變，是貶低身體經驗的理性主義哲學傳統無法解釋的現象。她認為，創傷的確造成早先的那個「自我」的毀滅，但同時也成就了另一個新的「自我」誕生。自我在這個意義下不是獨立產生、自給自足的，它必須放在社會脈絡中，與他者產生關係而形成；它不是固定不動，而是隨時可變的。Briton 認為，要思索創傷所造成的自我改變，應從三個途徑入手：肉體化的自我 (the embodied self)；敘事的自我 (the self as narrative) 與獨立的自我 (the autonomous self)。自我的形成不光只是在心靈層次，身體經驗對自我也會產生重大影響，自我不光只是被動接受社會環境的影響，並且可以重新詮釋、創造新的意義與新的自我 (Brison, 1997: 12-32)。

在這樣的觀點下，受害者不再只能用一種沒有力量的形象呈現。受暴經驗不是只有「一生的傷害」這樣負面的意義，而是受害者在創傷之餘，反而能夠從中得到新生的力量。這個研究最主要的關懷就在這裡：對 Brison 來說，這個新的意義是一個新生的嬰兒 (Brison, 1997: 32)，對我來說，這個新的意義是這篇可能的論文。那麼對其他同是受害者的女人而言，這種新的意義是什麼？

二、事後後悔與熟識性騷擾／強暴

三、不只是受害者

參考書目

- Sommers, Christina H. 1995 《背叛女人的女人：誰篡奪了女性主義？》(Who stole feminism? How women have betrayed women), 吳庶任譯，台北：正中。
- Warshaw, Robin 1996 《這就是強暴》(I never called it rape), 張慧英譯，台北：皇冠。
- 林芳玫 1995 〈強暴與強暴控訴：從真理到真理政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8: 153-187。

駱宜安等

- 1992 《台北市政府處理強暴犯罪效能之評估》。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 231 輯，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羅燦熒

- 1994a 〈解構強暴迷思〉。《婦女地位與兩性平等關係》。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政策研究工作會。

- 1994b 〈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對「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發表於女性與新聞傳播研討會，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主辦，1994 年十二月九、十日於台北舉行。

- 1995 〈解構迷思，奪回暗夜：性暴力之現況與防治〉。發表於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研討會，女性學學會主辦，1995 年六月十七日於台北舉行。

英文書目

Baron, L., and M. A. Strauss.

-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onilla, M.

- 1993 Cultural Assaults: What Feminists Are Doing to Rape Ought to Be a Crime. *Policy Review.* 66: 22-29.

Brison, Susan J.

- 1997 Outliving oneself: trauma, memory, and personal identity. In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Diana Tietjens Meyers ed. Westview Press.

Brownmiller, Susan

-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press.

Bulbeck, C.

- 1994 Sexual Dangers: Chinese Women's Experiences in Three Cultures - Beijing, Taipei and Hong Kong.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7(1): 95-103.

Burgess, Ann W.

- 1995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Rape and society: readings on the problems of sexual assault.* Patricia Searles and Ronald J. Berger ed. Westview Press.

Fishman, P. M.

- 1990 Interaction: The Work Women Do. In *Feminist Research Methods*. J. M. Nielsen, ed. 224-237. Westview Press.

Foucault, Michel

-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Jackson, Stevi

- 1995 The social context of rape: sexual scripts and motivations. In *Rape and society: readings on the problem of sexual assault*. Patricia Searles and Ronald J. Berger ed. Westview Press.

Koss, Mary P. and Mary R. Harvey

- 1991 *The rape victim: clinical and community interventions*. 2nd edition.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Ltd.

Koss, Mary P. and T. E. Dinero

- 1989 Predictors of Sexual Aggression Among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Annual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528:113-146.

Roiphe, Katie

- 1993 *The morning after: Sex, fear and feminism*. Boston: Little, Brown.

Russell, Diana E. H.

- 1995 The trauma of rape: the case of Ms. X. In *Rape and society: readings on the problem of sexual assault*, Patricia Searles and Ronald J. Berger ed. 9-15. Westview Press.

Scully, D.

- 1990 The Politics of Rap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5): 664-666.

Struckman-Johnson, C.

- 1991 Male Victims of Acquaintance Rape. In *Acquaintance Rape: The Hidden Crime*. A. Parrot and L. Bechhofer, ed. 192-213. A Wiley-interscience Publication.

Ward, Coleen A.

- 1995 *Attitudes toward rape: feminist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美麗少年－性異議小王子

陳俊志

同志紀錄片 導演

相信性身分政治力量的X世代男同志用力書寫，
期待捕捉Y世代青春鳥的飛起來活力。

請和我們一起進入她們熱烈燃燒著的，青春世界。

——陳俊志

每一個成年同志如我，在經濟獨立，有某些程度的性身分自信後，最在意的往往是，那一些沒有資源、尚在衣櫃鍾掙扎泅泳的青少年同志們怎麼辦呢？在我展開紀錄片的追索過程中，我赫然發現主流社會對青少年同志的漠視與傷害。

在所有有關青少年性態度的調查報告中，設計問卷時都會不約而地「看不見同性戀」。尤有甚知的是，異性戀家庭主義中心的性靈基金會在所編撰的性教育教科書中，充滿提議地將同性放入「性的社會問題」這一章。相同陣營的晏涵文、林蕙瑛掌握各大報專欄，年負一年地恐嚇無助的青少年同志們，「快快走出情境模式、假性同性戀的歧途，以免妨礙日後幸福的家庭生活」，最恐怖的是在1998年的今天，居然還有把同性戀與愛滋劃上等號的所謂「青少年專家」彭懷真，著書散佈「gay=AIDS=黑死」這類歧視同志的過時錯誤觀念。

於是，我在鏡頭裡充滿憐愛地看著這群美麗的性異議小王子們。

Morgan 從國中就以為他會得 AIDS 死掉，抱定主意時年後若沒死，才要對好友透露心中「阿弟的秘密」。俊美的小羽出國前最擔憂的是，和小男孩那麼不確定的未來。十九歲的小丙，最讓他哥哥心疼的是，國中那三年小丙常常自己躲在房間，用錄音機錄下啊~啊~苦悶的吼聲，為了一說不出口的愛。

還好他們的父母不是彭懷真晏涵文林蕙瑛。他們的父母親擁抱了同性戀的兒子，以愛之名、默默抵抗這個社會每一分每一秒可能降臨在兒子身上的歧視。

影片中，小羽的媽媽無奈地嘆氣，「我還是沒有勇氣告訴別人我的兒子是」。丙爸爸喝了酒，中氣十足地自問自答，「若是伊生出來就這樣，兒子反問你，哪會把我生作這款，你作父母的要怎麼答？！」Morgan 的父母雖然婉拒入鏡，卻不時詢問 Morgan，「美麗少年要在拍幾個工作天才會完成？」

還好，台灣還存在著像聯合報係文化基金會這樣願意聆聽邊緣聲音的溫暖所在，這群美麗少年梅才得以發聲，奪回對自己生命的詮釋權。也許終於有一天，他們不用再活在「gay=AIDS=黑死」這樣的謬論威脅下，他們終於會長大，看見一個「尊重多元，容忍歧視」愈趨成熟的台灣。

從「不只是喜宴」到「美麗少年」

陳俊志

記憶始自 1996 年璀璨的許佑生、葛芮同志世紀婚禮。「不只是喜宴」帶著我走入比原生家庭親愛的同志社區，走向妖嬈的國際同志影展，走上向新聞局抗爭的戰鬥街頭。

舊金山、蒙特婁、倫敦、東京，鏡頭不斷流轉，創作者的心靈愈發安定冷靜。我的鏡頭開始追逐著我們的青春世代，勉勵留下 1998 年台北成少年同志的身影。鏡頭裡留下的也許是我們是去的愛戀痴嗔。也許是令我們眼睛一亮的新世代性身分驕傲。也許是再也不曾如此騷動，徹夜瑟縮再摩托車上等待葉規男孩，絕望但是甜蜜的心情。

超薄形同志青少年調查報告書

「美麗少年—性異議小王子」這個紀錄片拍攝計劃一開始立刻會遭遇的難題就是，怎麼可能找到願意現身，而又清楚考量過後果的青少年同志們？自今年 2 月開始迄今，在工作過程中我自我改寫了這樣的「現身困境」既定印象。舊世代老心靈某些奉為圭臬的衣櫃戒律被 Y 世代的他們嗤之以鼻。當然，我深刻知道，這 12 位小朋友絕對是浮出地表、條件特殊的少數中的少數。

但是，由於他們的勇敢發聲，在台北成的各個同至情慾地景，我們留下了不再是本文虛構的、不再是學術偷渡的、而是由他們用真實生命詮釋的，同志足一田野史上難得的，青春活力的一頁。

同志非同志攜手遠遊 —— 與異性戀的友善結盟

而作為一個「惡名昭彰」戰鬥型的紀錄片作者，我一向最大的奧援是來自同志兄弟姊妹們。這樣的一個同志紀錄片當初能被聯合報系雯華基金會接受的的確是令我自己大吃一驚。

更讓我吃驚而感覺無比溫暖的是之後的友善結盟。我覺得有兩點是讓我很感謝的一同儕友誼和前輩提攜。因同樣拿到贊助而結識的作者楊力州，大概是之後一輩子相知砥礪的同儕友伴了。（在一個沒有獨立製片社區的城市，我一向多麼渴望同志啊！）而基金會聘請的五位評審前輩們，無私熱情的新生代作者諄諄提醒，挖盡心肝分析獻策，更是讓創作時期時時陷入無比焦慮的我宛如醍醐灌頂。（我永遠記得導演吳乙峰眼中滿期待的熱切眼神，「希望你這部片能帶領整個台灣社會在同志議題上的 COME OUT！」）

本土同志影像資料庫 — 年輕不要留白

剪接後期整理各式拍攝母帶，發現自己一共剪接了三個版本。最後放映的是第三個版本，12 位小朋友只有 3 人的故事完整呈現。我雖然擔心其他未能出現的 9 位佳麗嬌嗔埋怨，但是還是很高興留下了某一些我們這個程式的同志動線，青春耳語。

 ；舉一個例子。拍攝期中，很有趣的，我發現幾乎每一個「美麗少年」的主角都曾報名參加天才 Bang!Bang!Bang!世紀美男子的裝扮比賽，而且好幾個是當週最後一名。然而，他們不以為忤，毫無芥蒂地熱烈討論著當天錄影趣事。但是，如你我所知，中華民國異性戀新聞局鐵血紀律地腰斬了這個單元。

還好，儘管韶光多變，時移事往，新聞局永遠不能消磁的是，在我成堆的母帶中，1998 年中視攝影棚曾經好聒噪的少年妖姬；又或者是，深夜和小朋友從公司出來，單堤招牌前飛快的雲彩，一抹天台上溫柔的月光。

Flaming kids in Floating Cities

流動的城市，燃燒的青春鳥

其實，「美麗少年」的拍攝計劃最早是始於各個國際影展的奔波旅路上。政治正確的運動吶喊突然讓我疲倦力竭，我終於那麼渴望捕捉自己最真實的慾望。我開始打造這個美麗男孩的夢。我規劃著另一個亞洲少年的田野藍圖。台北、香港、東京、上海，城市與城市不同的節奏，亞洲男孩們一樣惘然的年少。天

光雲影，他們在路上吟唱著自己的生命節奏。

台北成的美麗少年將是這組亞洲協奏曲的首章呈現。也許有一天，看似遙遠的拍攝計劃中將完成。那是我好久好久以前就想好的英文標題：laming kids in Floating Cities／流動的城市，燃燒的青春鳥。

同志觀點（老朋友與紀錄片）

美麗少年與一些記憶

陳俊志

1994 年冬天，大雪過後，曼哈頓街頭的冷風愈加迫人。媽媽開著破舊的 Nissan，爲了省二毛五的停車費，在每個電影學校的外圍兜轉著，等著她那懷抱電影夢的台灣兒子，和每個白人系主任激辯，走出系辦，回到暖氣不足在車內穿著厚重不斷搓手取暖的媽媽身邊。

媽媽總是不會忘記在西哈林區鬧烘烘的麥當勞，爲我買加很多奶精的熱咖啡。

1996 年初，爲了使用 AVID 電腦剪接設備，我選擇了紀錄片作爲畢業製作，一方面也避開了手工業式一格一格剪接的 Steinbeck。也許在台北時對於紀錄片是沒有欣賞的基本訓練的，更沒有厚實的知識基礎。當年的我的確對紀錄片這個類型有著某種刻板印象：紀錄片是較爲乏味，缺乏想像力的。

這時我見識了黑人愛滋男同志 Marlon Riggs，他立刻擊敗了什麼楚浮費里尼賈木許。我偷偷立下志願，我想-要-變-成 Marlon Riggs。馬龍·瑞格在短暫的一生中，用紀錄片與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愛滋歧視奮戰。每隔幾年，他驚世駭俗的新作在美國公共電視播映時，毫無例外，他一次又一次地激怒了中產保守的白人觀眾。他一次又一次地聲嘶力竭地在賴瑞金的現場節目爲他的族群、他的身份認同、他的污名大聲抗辯。

馬龍·瑞格終究死了。他的影像，他的紀錄片卻從不終止這個抗爭的旅程。

我開始在紐約城內所有塵封的影像圖書館裡，挖掘台灣金馬影展、遠流電影館之外的大師。我開始尋找新的認同。這個認同是紀錄片的，同志身份的，

弱勢者發聲的。

1996 年到 1997 年，我和陳明秀幾乎投資了兩年的生命在我們的第一部紀錄片「不只是喜宴」上頭。我想，我們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在上游（前製作業）、中游（拍攝/剪接）之外，對台灣電影環境沒有奢望的我們，開始胼手胝足奮力向下游（國際影展／評論／發行）走去。

在這樣的完整過程之後，「美麗少年」的誕生其實就是源由於好單純的創作欲望。我懷念著那種腎上腺素燃燒的工作狀態。我開始記錄十二位同志少年的一些生命時刻。和異性戀朋友們擁有的資源比起來，台北城內的同志地景實在寥寥可數。而或許正是這樣，「美麗少年」最後呈現的三個男孩的青春記憶，或多或少捕捉了一些當代男同志次文化豐富的細節。

奇妙的是，觀者往往不解，為何「美麗少年」呈現的同志文本如此明亮歡快，獨缺悲情？有一個微妙隱約的結構性原因，也許只有手持攝影機的妳我，悄悄地耳語，方能意會明瞭。我不忍心，也沒有權利「真實地」纖毫呈現某些傷痛的同志家庭記憶。我必須先少年們及他們的家人一步，捫心自問，「播出之後呢？」熟捻影像生產／傳播流程的我們無可避免地肩負更多責任。

我的好朋友紀大偉說，美麗少年有著獨特的同志幽默，如同本地 gay bar 特產的午夜整點恰恰舞步，這邊飄過來，那邊盪過去。我只彷彿記得，那個好三八的日本導演拍的「浦田進行曲」，讓少年的我在黑暗中隨著纖柔女伶松阪慶子情緒起伏。可不可能，同性戀的、台灣人的「美麗少年」，可以在銀／螢幕上散發出一樣楚楚動人、撫慰寂寞青春的款款深情？

筆記欄

：辭語筆

筆記欄：

筆記欄：

：辭語

筆記欄：

語錄

筆記欄：

： 講堂

